

临时教会章程讲义

吴卫真编写

有关教会章程的几点认识

读经：林前 14：40；徒 16：1-5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上帝的恩典！一直恩待我们周六的查经学习，让我们有机会聚集在祂面前来学习祂的话语。之前我们已经学习了《改革宗信仰》和《认识神的教会》这两大方面的真理，从今天这堂课开始，我们要学习《教会章程》。

透过《改革宗信仰》的学习，我们明白了救恩论方面的真理，这是作为一个罪人之所以可以成为基督徒必须要明白认识的真理！而对于教会的真理，我们在学习教会真理的第一堂课里面就已经说过了，因为圣灵重生选民之后就是将他归入基督的身体（教会）里面，所以基督徒在认识救恩的真理之后就必须要学习认识教会的真理。我们从教会真理的学习中知道作为基督徒，**他有最重要的责任之一就是要委身教会**，在教会中努力尽自己当尽的本分，与其他肢体彼此配搭，联络成为一个整体，来事奉、荣耀那造他并施恩救他的神！我们从教会真理的学习中还知道教会作为地上的一个团体和组织，她是有规矩和次序的，因为地上任何的组织都是有规矩和次序的，否则就会快速瓦解！所以使徒保罗才吩咐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 14：40】。那么教会要怎样才能体现出规矩和次序呢？那就需要有供全体教会成员共同遵守的章程和法规。

基督教会是有其延续性的。自从五旬节圣灵降临，新约教会诞生之后，她就一直不断地延续至今。虽然地上的地方性教会会有间断或者消失的状况，但是从整个地上的教会来说却从来没有间断过，也永远不会消失，反而将存到永远！教会的延续性主要体现在教义和治理上，也就是我们在教会真理的学习中提到的**教会的使徒性**。因为圣经说使徒和先知是教会的根基【弗 2：20】，意思就是指教会是建立在使徒们的教训上。**教会使徒性的主要体现就是在教义真理的使徒性和治会模式的使徒性上**。因此，无论教会发展到什么时候，延续到什么时候，都不应当偏离这使徒们的教训。而教会的章程与法规就是属于教会治理的范畴，理当合乎使徒的教训。然而由于人的败坏与堕落，教会在延续的过程中却偏离了使徒的教训，最明显的莫过于教会陷入天主教的黑暗与错谬之中。但是感谢主！祂并没有丢弃教会，借着宗教改革运动使教会回归正路。宗教改革时期的改革宗教会就是典型的代表，无论是在教义真理上还是在治会模式上，都恢复到了使徒的教训上。这是何等宝贝的恩典！但教会在后来的延续中有部分的教会又落入了阿民念人本主义的错谬，落入了时代论反律主义的错谬和奥秘派个人主义的假属灵之中；而这些错谬的教会有些人到中国来传所谓的福音，中国教会就是在这种背景之下产生的，所以落在许多错谬之中。我们之前就是在这样的错误里面，然而非常感恩的是神没有任凭我们落在错谬之中，反而特别怜悯恩待我们，带领我们回到了宗教改革后的纯正教义和治会模式中，所以现今我们的教会叫“**改革宗惟恩教会**”。因为我们教会还是在建造的过程之中，还没有真正成形、健全，所以我们就更需要在这些归正的真理上好好学习、明白，以使我们大家能够同心一致地照着使徒的教训来建造合神心意的教会。

正因为教会有其延续性，所以我们教会就没有重新制定新的教会章程，而是采用了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的章程，这章程是他们经过了几百年的经验和实践总结制定出来的，是比较全面和周全的，也是完全合乎圣经的，因此我们就直接承继了先人们留给我们的宝贵属灵遗产，只在其中稍微有一些的补充。

在开始学习《教会章程》的具体内容之前，我们先要来学习**有关教会章程的几点认识**。

一、教会章程的圣经根据

中国教会由于受时代论的反律主义和奥秘派的个人主义影响，特别反感教会有章程和法规。一听到这些就会说“这是律法主义”，或者说：“教会是属灵的，是圣灵在掌管每个信徒，不需要这些人为了条条框框；每个人只要顺服圣灵的引导就行了”。所以中国虽然被很多无知的人称为福音大国、宣教大国，但是到如今仍然没有几间教会有正式的信仰告白和教会章程与法规，也难怪台湾的寇世远说中国大陆的家庭教会是一群乌合之众。

那么教会章程和法规到底是属于人为的条条框框还是合乎圣经吩咐的呢？我们来看几处圣经。

首先，我们要看上帝造人之后是任由人自己随心所欲还是给人有规矩，创 2: 15-17 “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人类始祖亚当被造之时是一个完全人，但是在神与他立行为之约的时候，神还是给他有限制和规矩“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创 4: 1-7 “有一日，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怀孕，生了该隐（注：就是“得”的意思），便说：‘耶和華使我得了一个男子。’又生了该隐的兄弟亚伯。亚伯是牧羊的，该隐是种地的。有一日，该隐拿地里的出产为供物献给耶和華；亚伯也将他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耶和華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该隐就大大地发怒，变了脸色。耶和華对该隐说：‘你为甚么发怒呢？你为甚么变了脸色呢？你若行得好，岂不蒙悦纳？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门前。它必恋慕你，你却要制伏它。’”

堕落之后的人类，神也没有任凭他们，仍然给他们有规矩。亚伯的献祭之所以蒙神的悦纳就是因为他是照着神的吩咐和规矩而行的；而该隐就正好相反。

创 12: 1-3 “耶和華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神与亚伯拉罕立恩典之约，对他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这就是神的吩咐和规矩。

出 19: 1-6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后，满了三个月的那一天，就来到西奈的旷野。他们离了利非订，来到西奈的旷野，就在那里的山下安营。摩西到神那里，耶和華从山上呼唤他说：“你要这样告诉雅各家，晓谕以色列人说：‘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们都看见了，且看见我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带来归我。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这些话你要告诉以色列人。”

神借摩西拯救以色列人脱离埃及王法老的奴役之后，带领他们来到西乃山下，对摩西说：“你要这样告诉雅各家，晓谕以色列人说：‘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们都看见了，且看见我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带来归我。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这些话你要告诉以色列人。”然后就赐下了非常著名的十条诫

命道德律【出 20：1-17】，事实上包括后面的民事律和礼仪律，这一切都是神为祂百姓所定下的规矩。

徒 2：37-42 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就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 神所召来的。”彼得还用许多话作见证，劝勉他们说：“你们当教自己脱离这弯曲的世代。”于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

五旬节那天新约教会建立，使徒们被圣灵充满，大有能力、胆量传福音，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这教训中就包含了教义真理与教会章程，当然在那个时候章程是很简单的，也是不成文的。但是到了徒 15：和 16：1-5，我们看见因着教会的扩展而产生的一些问题，教会必须慎重地召开使徒长老大会，制定了成文的条规来要求门徒遵守，这就让我们看得很清楚：教会有没有章程与法规？有！而且这些章程和法规虽然是人制定出来的，却不是属于人的条条框框！因为当时使徒长老们写信的时候说：“圣灵和我们定意不将别的重担放在你们身上，惟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这几件你们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愿你们平安！”【徒 15：28-29】所以我们要知道，当教会根据圣经来制定教会的章程时，它不是属于人的条条框框，而且具有属灵的权威的！是教会信徒必须遵守的，不遵守就不能得平安！

二、教会章程带给教会的益处

徒 16：4-5 神的话在此告诉我们，当使徒保罗和提摩太“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长老所定的条规交给门徒遵守，于是众教会信心越发坚固，人数天天加增。”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教会章程的制定，①明确了基督徒该信的内容和应尽的本分；②使教会有规矩和次序。而真正的基督徒是乐意遵行神的命令和吩咐的，所以教会制定了章程之后，信徒乐意遵行，就进入了良性循环，会众信心就得以坚固，越发地见证荣耀主名。主也就更加赐福这样的教会。

三、教会章程的目的

在出 19：5-6 神说：“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在旧约时代，神将律法赐给祂的百姓以色列人，目的是要他们与万民有别，是要他们归神为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这也就是旧约时代的教会。

而新约时代，“教会”这个词的定义就是指被神从这个世界分别出来的一群人，因此与旧约时代神对祂百姓的目的是一致的。新约教会当时制定条规是要处理、化解信徒之间的矛盾、分歧与隔阂，使教会整体更合一而与世界有分别。当然我们要知道，教会所制定的条规不能与神的律法具有同等的权威，但是教会条规是根据神律法的原则来制定的，所以也是具有一定权威的。

在我们教会所采用的教会章程中，第一章就说到了章程的目的是“为维持基督教会的良好秩序，将基督在圣经中为教会所定的命令有效地实践出来，”具体一点说，这目的分为三方面：1、按照上帝话语的教训维持公众的敬拜；2、按照圣经的吩咐教导、牧养信徒；3、遵从圣经的教导向未信的人作见证。

四、教会章程有效施行的前提条件

教会虽然是地上的一个团体和组织，但她又有别于其它任何的组织，因为教会是属基督的身体，是属天的、属灵的。而教会章程是根基于圣经神的话，所以**教会章程有效地施行的前提条件是教会成员应当是一群自知蒙了救赎并愿意顺服真理的人**。因为体贴肉体之人是“**不服神的律，也是不能服**”【罗 8：7】。

问题：请问旧约律法是在什么时候赐给以色列人的？是在他们蒙救赎之前还是之后？

这个问题的答案已经非常清楚地告诉我们要想神的命令和吩咐被有效地遵行的前提条件是领受命令的人必须是被救赎的自由人，而不是被世界和罪恶所捆绑的奴隶。

同时，**教会章程要想有效地得以施行，必须有一群真正委身教会的正式成员**（不愿意委身教会的人，教会章程对他来说是没有用的，因为他今天在这里聚会，明天可能就不在这里了。），他们是重生得救的人，甘心乐意遵行神的话，否则教会章程就会被罪人无礼地践踏，教会也随之瓦解。

那么在一间地方教会中，“一群”到底是要多少人才不致使教会瓦解呢？

我想首先教会的牧者必须是认真努力遵守教会章程的人，否则就算是全会众都愿意遵守都不能使教会维持下去。因为假牧人带领的就是假教会；同时，什么样的牧人带什么样的信徒，牧者若是无知悖逆的，那信徒也就绝好不到哪里去。

其次，教会信徒中间最起码要有那么三五个是愿意完全遵守教会的章程的，否则教会也要重新来建造了，因为没有信徒也就没有教会了。

那么各位，你们是否愿意完全来遵守这些教会的章程呢？

五、教会章程的分类

教会章程的第一章就说得很清楚：“**为维持基督教会的良好秩序，将基督在圣经中为教会所定的命令有效地实践出来，教会须有正式成员，并且必须设立职分和教义监督、议会、敬拜、圣礼和仪式、以及纪律。**”

所以我们所采用的教会章程分为：**1、教会成员；2、教会职分和教义监督；3、教会议会；4、敬拜、圣礼和仪式；5、教会纪律。**

愿神祝福恩待我们在这些章程上的学习，使我们越发晓得教会的规矩和次序，并且甘心乐意地来遵守这些规矩和次序，使我们教会能够真正合神心意，更好地来彰显基督的荣耀。阿们！

思考问题：

- 1、教会章程是人为的条条框框还是合乎圣经的条规？圣经根据有哪些？
- 2、教会章程能给教会带来怎样的益处？
- 3、制定教会章程的目的是什么？
- 4、教会章程有效施行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 5、你愿意学习并遵守这些条规吗？

教会成员（一）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的恩典！带领我们现在进入《教会章程》的学习中。我们上一堂课学习了关于**教会章程的几点认识**，首先，我们从中知道了教会章程不是出于人意的规条，而是有圣经依据的，神在旧约时代对祂的百姓就有一些的律法和规定，甚至新约使徒们也制定了条规来交给众教会遵守【徒 16：4-5】。其次，虽然教会章程是由教会的牧者制定的，却不是属于人为的条条框框，因为教会章程的制定必须合乎圣经的真理，否则就没有任何的权威和效力。第三，教会章程的制定会给教会带来极大的益处，因为教会章程的制定目的就是“**为维持基督教会的良好秩序，将基督在圣经中为教会所定的命令有效地实践出来，**”所以章程的制定和实施必会使教会更有规矩和次序，以致更好地实践基督对教会的命令：更好地维持公众的敬拜；更好地教导、牧养信徒；更好地向未信的人作见证。第四，教会章程要想有效地得以施行，必须有一群真正委身教会的正式成员，否则教会章程就会被罪人无礼地践踏，教会也随之瓦解。所以这一堂课我们就要和大家一起来学习关于**教会成员**这一部分的内容。

下面我们一起来看《教会章程》的第二部分：**教会成员**

第2条 成员的资格

什么样的人有资格成为本教会的成员呢？

教会章程里面规定必须符合五个方面的条件或者是根据圣约的应许，属于本教会信徒的孩子。下面我们逐一来看：

1、必须完全的接受本教会的教义（即持守改革宗的信仰【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和多特信经以及传统改革宗教会所接受的历史信经、信条】）。

感谢上帝的恩典，使我们从以往的错谬中回转，明白圣经纯正的真理真道，以致教会能够不断归正。我们教会现在是接受历史性基督教信仰的教会，这信仰是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耶稣基督自己为房角石【弗 2：20】。而这历史性的基督教信仰是以极其精炼的信经信条及要理问答的形式表达出来的。现今很多的所谓教会是反对信经信条的，甚至连信经信条是什么都不知道，反而说“那只是人的东西，不是圣经的真理”。使徒保罗当年提醒提摩太说：“你从我听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常常守着。从前所交托你的善道，你要靠着那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牢牢地守着。”【提后 1：13-14】使徒保罗所说的“**纯正话语的规模**”就是指要理问答，可见在使徒时代就已经使用简易的要理问答来教导信徒了。而教会历史上的《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迦克墩信经》、《亚他那修信经》就是早期教会所留给我们的宝贵属灵遗产。

《使徒信经》是最简短且在今日教会中使用最为普遍的一篇，全篇共十二条。据说在五旬节后，十二使徒分散往各地传道，为确保真理的合一，临行前制定了此信经，由各使徒每人提供一句，所以共有十二句。此说已不可考，但大部分人认为是后人根据使徒所传之道而写成的，故称《使徒信经》。最早曾在爱任纽（Irenaeus, ca .130-c .200)二世纪的著作中发现，但今日所呈现之形式是大约于七世纪间形成的。

此信经乃是根据教会的需要而制定的。在早期教会中，信徒受洗加入教会之前所需要的基本真理教导，即以此信经为准则。一般教会的教导也以此为根基，而教会信仰之纯正与否也以是否符合信经的教导为考

核。在早期教会受逼迫时，信徒皆秘密地信守此信经，直至逼迫结束。而何时成为公共崇拜的一部分则不可考。也有人认为信经具有辩证的性质：撒伯流派（Sabellianism）宣称圣父、圣子、圣灵是独一神之三种显示；马吉安（Marcion, 100-165）否定基督道成肉身及复活；诺斯底派（Gnosticism）不承认基督有身体；多纳徒派（Donatism）不接纳大公教会；《使徒信经》清楚指出以上各派之错误。

此信经可分为三段：第一段宣认父神为创造之主；第二段宣认基督为神也为人，并承认其救赎之工；第三段宣认圣灵、大公教会及信徒成圣之生活。《使徒信经》不是抽象偏重逻辑的陈述，而是真实的信仰告白，历代教父皆尊崇此信经，且至今仍为各宗派所接纳，成为众教会彼此相通的基础。（引自网络《使徒信经》简介）

《尼西亚信经》是在公元 325 年第一次召开的教会议会中制定的。当时亚利乌（Arius, 256-336）及其理论在教会中造成分裂，他主张圣子为圣父所造，因此与圣父不同本质。此说被亚历山大的主教定为异端，但后来却因他的口才与政治长才，得蒙亚城之外地区的支持，而造成两派的对立。罗马皇帝君士坦丁（Constantine）深恐教会因此分裂，于是在 325 年尼西亚这个地方召开会议，深盼在神学观点上取得共识。议会共有 318 位主教参加，除了少数几位来自西方教会之外，其余皆是说希腊语的东方教会代表，而这其中又分为安提阿的亚利乌派，亚历山大的正统派及由历史家优西比乌（Eusebius, 260-340）所领导的中间派。当亚利乌派的代表优西比乌（非历史家）提出其信仰论点时，立即受到强烈的否定，且被定为异端；于是在皇帝的特使侯休斯（Hosius of Cordova）的领导之下，完成了《尼西亚信经》，并经所有主教的签名表示接纳。此信经被送到帝国各处，是第一个具有权威又普遍的信仰告白。《尼西亚信经》很明显的是反对亚利乌的神学：子是“从真神而来的真神”，虽是生出的，却是“从父而来”，而“非受造”；而且子是“从父的本体而来”，并且“与父本体相同”，都是针对亚利乌派错误而提出的。此信经与今日教会使用的《尼西亚信经》并不完全相同，后者较前者为长，且不包含一些《尼西亚信经》中重要的用语。为何有此演变，则无人知晓了！（引自网络《尼西亚信经》简介）

《迦克墩信经》是于公元 451 年召开的第四次教会议会中制定的。当时有不同的基督论产生，造成了东方教会的混乱，其中尤以涅斯多留（Nestorians）及犹提乾（Eutyches, 380-456）为最主要的困惑。前者宣称基督具有神人二性并双重位格，乃是为了要保持基督人性的完整。后者则站在相对的地位，宣称基督只有一个位格，但也只有一个神性，因为祂的人性已被神性盖过，就如同一滴醋落入在大海里而消逝一般。而涅氏已在 431 年召开的以弗所议会中被定为异端，故犹提乾则成为迦克墩议会最主要的背景。

此议会的召集人是罗马皇帝马仙（Marcian, 396-457），参加的有来自东方教会的主教 500 人及教皇代表数位。起初大家一致通过接纳《尼西亚信经》，利欧的《大卷》及区利罗写给涅氏的信件，为基督论的正统，并无意重新制定信经。但是马仙及政府的代表认为若不重新清楚的诠释基督论，则不足以解决教会的纷争，极力要求重定信仰告白，于是议会决定制定《迦克墩信经》。

此信经的重点有二：一则它极力维护基督单一位格的完整，二则它全然强调基督神人二性的分别。基督从神性而言与父神同质，但就祂的人性而言，祂与人类同质，而此二性是“不相混乱，不相交换，不能分开，不能离散”的，并且此二性是存在于一位格之内。因此，犹提乾派被定为异端。

《迦克墩信经》并未解释基督神人二性的奇特性，但是它制定了一正统的模范，并显出救恩之所以可

能，正是因为基督是神也是人；因此，此信经成为基督论正统的准则。（引自网络《迦克墩信经》简介）

《亚他那修信经》据说此信经是亚他那修在第四世纪，根据以前的信经及奥古斯丁的三位一体论写成的，最早曾在第五世纪的拉丁教会中出现过，而完整的形式则要到第九世纪，那时大家都认为它是亚他那修的作品，所以它极具权威性。但在第十七世纪时，罗马天主教的学者 Voss 宣称此信经并非出于亚他那修之手，他提出亚他那修必以希腊文著作，但此信经却流传于拉丁教会中，可见原作必是以拉丁文写成，决非出于亚氏，而且文中并未使用亚氏最为强调的“本体相同”（Homoousia）一词。从此无人确知此信经之作者。

《亚他那修信经》是第一个陈述三位一体教义的信经，也是最好的一个。它的文词简洁、清晰，是西方三大信仰正统告白之一，且为路德及改革宗所肯定，但如今只流传于天主教及英国国教圣公会之中。

此信经是以诗体写成，共有四十句教条，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以三位一体为主题，是依据奥古斯丁的神学写成；第二部分则强调基督的神人二性，道成肉身及救赎。

《亚他那修信经》在当时教会中最主要的功能有三：

(1) 在公共崇拜中使用。

(2) 作为教会教导的指引及基准。

(3) 其清楚的教义可用于抵制撒伯流、阿波林、亚利乌及犹提乾等异端。（引自网络《亚他那修信经》简介）

在宗教改革之后，上帝借着祂忠心的仆人们将真教会从天主教的错谬中分别出来，当时教会也制定了信经信条及要理问答，其中最著名的是《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多特信经》、《韦斯敏斯德信条》和《韦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

《比利时信条》又称《荷兰改革宗教会信条》，著于 1561 年；有时亦称《华伦信条》。作者为德布利（Guido de Bres），他为受逼迫的荷兰教会辩护。1562 年由法文译为荷兰文。在 1566 年得到安提华普总会的批准，1618 年又经多特（Dort）总会通过。此信条与《海德堡要理问答》和《多特信经》（Canons of Dort）一同被认为全荷兰改革宗教会信仰基础，迄今仍约束北美改革宗教会信徒。德布利乃为苏格兰东南部地区说法语教会之英勇牧师，曾于 1567 年在瓦伦欣地方殉道。此信条约分三部份：三位一体的神与从圣经中获得认识神的知识（一至九条），基督创造与救赎之工（十至二十三条），以及圣灵在教会，并借教会成圣之工（二十四至三十七条）。德布利广泛引用圣经，并常用代名词“我们”来将此信仰上的承认变为个人化。

为了使他的教会与当时的重洗派有所区分（天主教往往把改革宗教会认为是重洗派），德布利特别强调耶稣基督完全的人性（十八条），真教会的公开性（二十八、二十九条），婴儿洗礼（三十四条），以及民事政府为神所赐的性格（三十六条）。天主教当局的异端裁判所想尽方法来压制他们，德布利尽可能地找出许多共同的信仰，例如三位一体（一、八、九条），道成肉身（十、十八、十九条）与大而公之教会（二十七至二十九条）来说服他们。但同时他也特别强调抗罗宗的特点，即如圣经与伪经有别的超奇权威（三至七条），基督赎罪与代求的充足性（二十一至二十三、二十六条），以及善行的性质（二十四条），并两项圣礼，洗礼与圣餐（三十四至三十五条）。显著的改革宗教信仰本质可以在以下各条中找到：十六条论拣选，二十

四条论成圣，三十至三十二条论教会行政，三十五条论主晚餐。明显可见天主教会当局无暇顾及此信条的内容，但当时苏格兰东南部改革宗教会均采用此信条为他们自己的信仰承认。

《比利时信条》是为了两个目的：一是叫世俗掌权当局确信改革宗教会人士并未与重洗派同流合污；二是为初期的改革宗教会立下信仰标准。为了头一个目的，由德布利所执笔致书给西班牙国王腓利二世，刊印于信条之前；后来又写给次要的政府官员。写这些信是值得赞扬的英勇行为。早在 1563 年，《比利时信条》已被华伦教会所采用，故又称为《华伦信条》。（引自基督教书刊网《比利时信条》简介）

《海德堡要理问答》是改革宗信仰中著名的信条之一。它以两个热诚和满有安慰的问答作导言，然后按照《罗马书》的秩序而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论人的愁苦(第三至十一问，参罗 1:18 至 3:20)；第二部是论人的拯救(第十二至八十五问，参罗 3:21 至 11:36)，包括《使徒信经》中各信条以及圣礼的解释。第三部是论感恩的生活(第八十六至一二九问，参罗 12 至 16)，包括对十诫和主祷文的解释。以上三个部分的划分，乃是依照灵性生活的自然进展即悔改、信仰和爱心而分的。改革宗教会通常在每一个主日下午或晚上根据《海德堡教理问答》的内容来讲道，因此该教理问答又按每年的五十二个主日划分。每一个问答都加上经文参考，便于读者查考圣经。《海德堡教理问答》并不是顺应世界新潮流的新教导，乃是源于圣经的“纯正话语的规模”（提后 1: 13）。在中国教会目前神学混乱，异端横行，教牧荒凉的时期，惟愿这一已经有四百多年历史，造就了无数圣徒的教理问答，能够使中国的圣徒“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据稳固，坚定不移”（西 1: 23）。正如改革宗神学家巴文克所言：“当错谬与异端愈来愈狡猾的时候，教会就要更加紧迫地留心所承认的真理，并且确切地陈明她的信经。”（巴文克《基督教神学》，第八章“圣经与公认信条”）（引自基督教书刊网《海德堡要理问答》简介）

《多特信经》主后一六一八年至一六一九年荷兰的国会在荷兰的多特勒克（Dordrecht）市举行了一次国际性的改革宗教会会议，这一次的会议邀请了来自各国改革宗教会的代表参加；当时有 35 位荷兰的牧师，几位长老，5 位神学家，18 位国家顾问，及来自八个国家，包括苏格兰、英格兰、比利时、瑞士、法国等 26 位代表。这次会议的举行有一个特别的目的，那就是要解决日益严重来自莱敦大学（Leiden University）神学家雅各阿民念（James Arminius）及其拥护者的反加尔文神学的攻击，特别是在救恩论上，关于上帝绝对主权的争论。尤其当雅各阿民念过世之后，他的信徒在一六一零年发表了一份《抗议文》（Remonstrance）将雅各阿民念的五大要点公开地向改革宗教会挑衅，并且否定上帝在人的救恩上拥有绝对主权的圣经真理。这使得改革宗教会在解释圣经的纯正性及正统性上出现了严重的争议及挑战。这种以人为中心的阿民念主义的五大要点为：

- (1) 神的拣选与否在于祂预见人是否有信心。
- (2) 虽然只有信的人才能得救，但基督已为所有的人死。
- (3) 人极其败坏，若非神赐下先在的恩典而起信，否则人不能行善。
- (4) 人可以拒绝神拯救之恩。
- (5) 真正重生之人不一定在信仰上确被保守。

因着上帝的保守，参与会议的人一致谴责了阿民念派的观点，并且将阿民念派的观点视为异端。在这次会议中同时也确认了：

- (1) 人是完全堕落，无法自救的。
- (2) 上帝无条件的拣选。
- (3) 基督的赎罪仅限于祂自己的选民。
- (4) 上帝不可抗拒的恩召。
- (5) 信徒得蒙保守直到永远。

多特信经于一六一八年与一六一九年，为在多特所召开的荷兰改革宗教会全国总会所批准。阿民念派（Arminians）在这次的会议后被驱逐出改革宗教会。后来这一批人成立了卫斯理主义循道派（ Wesleyan Methodism ）及其他非改革宗的教派。

多特大会的《多特信经》（Canons of the Synod of Dordt）与《比利时信条》（Belgic Confession）、《海德堡要理问答》（Heidelberg Catechism）合称为三项联合信条（Three Forms of Unity），是全球改革宗教会所共同持守的信仰基准；而 30 年后完成的韦斯敏斯德信条（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也是建立在它的神学根基上。（引自钱曜诚牧师为《多特信经》作的简介）

《韦斯敏斯德信条》自伊利沙白女王一世以来，英国圣公会成为主教制，就是由女王直接委任主教治理地方教会，并在公共崇拜中遗传许多天主教的礼仪，此举引起许多改革的新教徒的不满，这群忠于改革的人就是当时的清教徒。在 1643 年，查理士（Charles）当政之时（1625-1649），当时议院的议员以清教徒居多，他们期盼以清教徒改革原则重整英国教会，于是在韦斯敏斯德大教堂召开了一个大型的议会，与会人士有 121 位牧师，30 位议院的议员，及 8 位列席的苏格兰代表。对于教会应采取的体制，人人看法不同，而以赞成长老制者居多；在神学的立场上，大家则一致认同加尔文的观点，否定阿民念派及罗马天主教经过三年的讨论，议会于 1646 年 12 月完成了《韦斯敏斯德信条》，供日后议院及议会之用。信条的内容完整、精确、简洁、平衡，每一个句子都经过小组的讨论及公开的辩论，参与者阵容之坚强也属罕见。信条于数个月后加入圣经的章节引证，是年六月得到议院的批准。虽然在英国此信条所获得的公认只到 1660 年，但它深受清教徒的爱戴，在苏格兰也为议会及议院所接纳；后来随着新大陆的移民而传入北美洲，是在英、美的长老派及北美的公理会与浸信会中最具影响力之信条。

此信条是加尔文神学，清教徒及圣经融合的结晶，共有三十三章，其特色有下列几点：

- (1) 文中论述的次序为圣经、上帝、世人、基督、拯救、教会及末世，成为现代教义神学分段的先驱。
- (2) 开宗第一章的圣经论，华腓德（B.B. Warfield）称之为基督教中最完美的圣经论告白。
- (3) 预定论在此信条中展现成熟的风貌，平衡地教导了神的主权与人的自由。
- (4) 着重圣约神学，以此解释在历史中神与人的关系。
- (5) 确认清教徒所强调的得救的确知。（引自书刊网的《韦斯敏斯德信条》简介）

《韦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又被称为《小要理问答》（Shorter Catechism），是在主后一六四七年英国韦斯敏斯德大会所产生的。一六四八年七月苏格兰大议会采纳，同年九月由英国议院审查批准，直到今天一直被改革宗教会广泛使用。在韦斯敏斯德议会完成信条之后，又完成了大小两份韦斯敏斯德问答。一六四七年韦敏斯德大会后出版了大小要理问答，在神的预旨与基督徒安息日上，提供了加尔文主义的本质。大问答是在 1648 年完成，为了当时牧师讲台的需要，依据信条的内容写成 196 个

问答。其优点是完整、精确，并致力于圣经的原则解决道德的问题；而其缺点则是过于冗长而不够通俗，因此较不著名。小问答虽是大问答的摘录，却较早完成(1647年)。

小要理问答共有 107 条，内容简短易读，本是为孩童及新信徒预备的。小要理问答是一部很伟大的著作，在苏格兰曾发挥了相当大的影响。清教徒牧师汤姆华森(Thomas Watson)在他著名的韦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的讲道集《系统神学》(A Body of Divinity: Contained in Sermons Upon the Westminster Assembly 's Catechism)里明确的说：“恐怕讲道没有更佳结果的一个原因是：我们没有用要理问答来解释信仰的主旨及内容。要理问答就是在立根基(来 6:1)。讲道而不用要理问答，就像盖房子而不立根基。要理问答不是新的教导，是源于使徒。初代教会有他们的要理问答范本(catechumanoi)，就像圣经说的：「纯正话语的规模」(提后 1:13)，和「上帝圣言小学的开端」(来 5:12)。格鲁修(Grotius)和伊拉斯墨(Erasmus)说：「初代教会有他们的要理问答。许多早期的教父如：傅箴修(Fulgentius)、奥斯丁(Austin)、狄奥多瑞特(Theodoret)、拉谭修斯(Lactantius)，……等等，在他们的著作中也都支持要理问答。上帝也使要理问答大有果效。使用要理问答立下信仰的根基，基督徒得着清楚的教导及信仰上奇妙的建立，甚至使得背道者朱利安(Julian)，因为要理问答的成功，而开始攻击所有的学校及图书馆，和对青年人的教导。因此，我决定(若上帝祝福)在下个主日开始要理问答：我打算每隔一个主日下午，分别这段时间，用要理问答立下信仰要义的根基。如果这个工作有任何来自人的阻挠，或是因为死亡，我盼望上帝在你们当中兴起葡萄园里其他的工人，完成我现在要开始的工作。”

清教徒牧师正像其他改革宗牧师们一样，是重视要理问答的。这在日内瓦的宗教改革上可以看出，加尔文于一五三七年(1538年出拉丁文版)出版法文的要理问答。一五六三年又出版了海德堡要理问答，内容分三部分：人的愁苦，救赎(信经，包括圣道与圣礼)与感恩(包括十诫与主祷文)。清教徒牧师关心孩子和年轻人信仰上的需要。透过一问一答的方式，以圣经的解答来给他们解释基督教最基本的教义。要理问答中出现的形式和主题有着高度的连贯性。他们的目的在于解释圣经的基本教训，帮助青年人牢记圣经，使得圣道和圣礼容易被理解，帮助盟约之子告白自己的信仰，教导他们保守自己的信仰不偏不倚，并帮助父母教育自己的儿女。(请参照系统神学之内容)

《韦斯敏斯德小教要问答》它用字审慎、字义明晰，在宗教改革所产生的众多信条和教理问答中堪称奇葩。它既可作为教导孩童和初信者的指南，也是信徒研究神学最好的入门书。它所集中讨论的是基督教的教义，而不是事实，所以它的结构不是按圣经记载中历史的顺序，而是按教义内在的逻辑顺序。正如美国著名改革宗神学家华菲德博士(Benjamin Brekinridge Warfield, 1852—1920年)所言，韦斯敏斯德议会所留给后代的是“迄今为止人所撰述的最详尽的教义陈述”，始终散发出“属灵宗教最美的香气”。在韦斯敏斯德会议制定的文件中，最有影响的就是《韦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它作为教导基督教信仰的简介，将基督教的教义简明扼要地阐明，是教理问答中的杰作。目前，此教理问答仍然是改革宗教会的教义标准之一。(引自钱曜诚牧师为中文版《韦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作的简介)

由于我们教会是参照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的系统来运作建造和治理的，所以我们教会以“三项联合信条”(《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和《多特信经》)为主要的信仰依据。作为本教会的正式成员，就

必须持守这些历史性的信仰告白，否则教会是不会承认那些不坚持这些纯正教义的人为弟兄姊妹的。

2、必须按照圣经的规定和教会的章程顺从长老执事会议（简称长执会，下同）。

耶稣基督的教会是有规矩和次序的，保罗就特别教导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 14：40】希伯来书的作者也劝勉信徒说：“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象那将来交帐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来 13：7、17】所以作为教会的正式成员，理当顺服教会牧者的牧养和教导。教会的长执会就是由教会的牧者（牧师、长老和执事）所组成，是神赐给教会的领导机构，借着圣经的真理与合乎圣经的教会章程来带领信徒有规矩和次序地来见证荣耀神的圣名。如果教会中的成员不顺服长执会的带领，就是在犯罪！使徒保罗说：“要警戒不守规矩的人…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就当远离他。…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帖前 5：14；帖后 3：6、14】。

3、必须参加本教会的公开敬拜到达一年以上。

现今很多的教会对于接纳教会成员的规定上是很随便的，他们只要人愿意受洗就给他们受洗，就承认他们是基督的信徒，甚至还动员那些刚刚来教会的人受洗加入教会以求教会在人数上的增长量。这是非常荒谬的，也是现今基督教会的悲哀。但是改革宗教会不是这样随便的，我们要求必须参加本教会的公开敬拜到达一年以上的人才资格被考虑接纳为教会的成员。这是因为人对真理的认知是需要过程的，而整个基督教信仰的基本真理绝不是几分钟或几十分钟就可以学习明白的；我们之前也说了基督教信仰的教义是以历史性的信经信条及要理问答的形式来体现的，所以要想系统性地学习明白圣经的真理，就必须学习这些信经信条和要理问答。由于全球的改革宗教会都在主日的下午或者晚上根据《海德堡要理问答》来讲道，所以我们教会也在每个主日的下午都依据《海德堡要理问答》来讲道，教导信徒系统的学习基本要道。《海德堡要理问答》按每年的五十二个主日划分，所以基本上改革宗教会都是一年讲一遍《海德堡要理问答》。一个基督徒要想对信仰的教义有系统的认识和了解，不是靠听一两篇道可以达到的，而是必须经过长期的、系统的学习才能达到的。所以我们教会在制定教会章程的时候，规定了要成为教会的正式成员就必须参加本教会的公开敬拜到达一年以上，只有经过一年以上的学习才可以对信仰的基本教义有认识。

4、必须有与教义相称的敬虔端庄的生活。

改革宗信仰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口号，那就是“纯正的教义，敬虔的生活”。上帝呼召罪人来成为祂的儿女，目的就是要他们在地上行善，“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8-10】，因此，作为耶稣基督教会的一个正式成员，神圣约中的子民，就理当有好的行为来见证其信仰。使徒保罗劝勉以弗所教会的信徒说：“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

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弗 4：1】主的兄弟雅各特别提醒那个时代的基督徒说：“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有什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吗？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体，又缺了日用的饮食，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平平安安地去吧！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这有什么益处呢？这样，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必有人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借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虚浮的人哪！你愿意知道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吗？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这就应验经上所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他又得称为神的朋友。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们从别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样因行为称义吗？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雅 2：14-26】

5、或根据圣约的应许，本教会成员的孩子。

为什么信徒的孩子自然就成为教会的成员呢？

神与亚伯拉罕立恩典之约的时候说得很清楚，祂不单是与亚伯拉罕立约，也是与亚伯拉罕的后代子子孙孙立约。圣经在创 17：1-14 记载说：“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华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亚伯兰俯伏在地；神又对他说：‘我与你立约，你要作多国的父。从此以后，你的名不再叫亚伯兰，要叫亚伯拉罕，因为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神。’神又对亚伯拉罕说：‘你和你的后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约。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并你的后裔所立的约，是你们所当遵守的。你们都要受割礼，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你们世世代代的男子，无论是家里生的，是在你后裔之外用银子从外人买的，生下来第八日，都要受割礼。你家里生的和你用银子买的，都必须受割礼。这样，我的约就立在你们肉体上，作永远的约。但不受割礼的男子，必从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约。’”

新约五旬节那天，使徒彼得被圣灵充满，大有能力和胆量为主作见证，传扬基督的福音，在徒 2：38-39 彼得告诉那些因他的讲道而觉得扎心的人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所以，神救恩的应许是给那些信徒以及他们的儿女的。

使徒保罗在林前 7：14 也说：“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丈夫”原文作“弟兄”）；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信徒的子女因着神在圣约中的应许而被分别为圣，成为圣约中的子民，所以信徒的孩子理所当然就是教会的成员了。

各位，既然耶稣基督的教会是有规矩和次序的，我们今天就不能放弃圣经的要求而使基督的教会成为未悔改之罪人的贼窝。神如今既然不断地恩待我们，使我们得以认识祂的心意，明白祂的真理，所以我们

就更当努力照着祂的吩咐和要求来建造教会，使教会真正合神心意，更好地来彰显基督的荣耀。我们制定教会成员的资格，就是要确保教会中的每个成员都有美好的见证，不致羞辱基督的圣名。愿主帮助我们在座的每个弟兄姊妹，使我们都努力追求合乎这以上的条件，来见证荣耀神的圣名！阿们！

思考问题：

- 1、教会章程有效施行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 2、教会成员的资格是哪些？有圣经依据吗？
- 3、基督教会历史性的信经信条及要理问答是源于什么时候？是出于神的感动带领还是出于人意的添加？
- 4、为什么要借着洗礼来表明自己是在圣约以及基督恩召的里面？
- 5、为什么信徒的孩子生下来就是属于教会的成员呢？

教会成员（二）

读经：太 28：18-20；西 2：11-12；加 3：27-29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主的恩典！我们这节课继续来学习教会章程的第二部分教会成员的内容，上一堂课我们学习了教会成员的资格，知道了作为一个教会的正式成员，必须具备几个方面的条件：

1、必须完全的接受本教会的教义（即持守改革宗的信仰【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和多特信经以及传统改革宗教会所接受的历史信经、信条】）。2、必须参加本教会的公开敬拜到达一年以上。3、必须按照圣经的规定和教会的章程顺从长老执事会议（简称长执会，下同）。4、必须有与教义相称的敬虔端庄的生活。5、或根据圣约的应许，本教会成员的孩子。

那我们这一堂课要继续来看看关于教会成员的有关方面的内容。

第 3 条 接纳成员的程序

1、在本教会公开聚会达一年以上，并自己提出申请。

正如我们上一堂课就已经说过的，基督徒对于基督教信仰的全面、系统的认识和了解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是必须经过长时间的学习才能达到的，所以要想成为改革宗教会的正式成员，就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聚会和学习。当一个基督徒经过一年以上的教会生活和学习之后，他就应该明白作为基督徒，他有一个重要的责任和本分就是要委身神给他预备的教会，他要顺服基督的命令借着洗礼归入耶稣基督的身体——教会之中【太 28：18-20；林前 12：13】，所以这时他就要主动向教会提出受洗加入教会的申请。而如果他聚会一年以上还不知道自己这方面的本分时，教会和牧者也会对他有这方面的辅导和提醒。

2、提出申请后全教会对其观察三个月（生活和信仰）。

在经过信徒自己提出申请之后，教会长执会要向全会众宣布他的申请，让全体会众包括教会牧者一起来观察他的信仰和生活三个月的时间，这主要是进一步的来考察他的信仰和生活是否真正按着圣经的教导，使教会在把握开关天国之门的责任上不至于因为人的疏忽而出现错误。教会发动信徒来观察申请人的信仰和生活，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因为信徒原本就是一体的关系，他们是互为肢体的，当然就要彼此了解和彼此相顾；二是因为教会牧者不可能随时关注到信徒的生活，所以需要信徒之间彼此的监督和了解，能够更具体地了解申请人的生活是否真正按着圣经的教导和信仰的指导，因为一个真正领受纯正教义的人是一定会活出敬虔的生活的。

3、三个月结束后教会牧者和信徒都无异议，再由教会的长执会决定如何接纳：

如果经过三个月的考察，教会牧者或者信徒有意见，那就要向申请人提出意见，指出他在哪些方面需要改正的，让申请人能够知道自己的不足之处，能够继续努力改正自己。而对于那些通过教会牧者和信徒的观察的申请人，由于在我们中国教会这样的特殊情况之下（很多所谓的教会都是落在错谬之后，真正归正的教会非常稀少），又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没有受洗的，另一种是已经在别的教会受过洗的。所以我们教会也有两种方案来对待：

a、未受洗者当通过长执会考核，借洗礼和信仰告白接纳其为正式成员

对于未受洗者，在长执会对他的考核（这个考核主要是指在受洗之前长执会正式与申请人谈话，做最后的确定，包括对他在洗礼仪式中的指导等。）通过之后，就借着**洗礼**和**信仰告白**来接纳他成为教会的正式成员。

为什么必须借着洗礼才能成为教会的成员呢？

首先，这是因为耶稣基督教会的主在临升天之前颁布大使命的时候就讲得很清楚，祂设立了洗礼来使祂的选民正式归入三一神的名下：“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注：或作“给他们施洗，归于父、子、圣灵的名）。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所以借着洗礼，蒙恩的罪人被归入基督的身体也即教会的里面，圣经说：“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 12：13】“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象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罗 6：3-6】

洗礼是新约时代圣约的记号，已经取代了旧约的割礼，使徒保罗说：“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西 2：11-12】因此基督的教会就以洗礼来区分信徒和非信徒，只有那些借着洗礼归入基督的，才算是属基督的子民，因为洗礼就是他们属于基督的外在记号！

加 3：27-29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这里的经文也给我们看见新约的信徒借着洗礼，就成为了亚伯拉罕的后裔，所以新约的洗礼就是取代了旧约的圣约记号——割礼。

为什么要借着信仰告白来接纳一个人成为教会的正式成员呢？

事实上信仰告白是洗礼的仪式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接受洗礼的人借着信仰告白向全会众以及自己的家人、朋友甚至是世界表明自己的信仰，也表明自己对基督和祂在地上教会的委身。

b、已受洗者通过长执会考核后，由长执会在其作信仰告白后向全会众宣布其为正式成员

那对于已经受过洗礼的人呢？法规上说：“已受洗者通过长执会考核后，由长执会在其作信仰告白后向全会众宣布其为正式成员。”由于我们教会是正在归正中的教会，还没有真正成形，在我们中间聚会的人员中大部分都已经受过洗礼。而面对着教会的正式建制，必须要有正式委身教会的成员，所以我们现在是要求已经受洗的弟兄姊妹大家要一起签约委身教会；我们是这个在筹建中的惟恩教会的第一批成员，在这个筹建的过程中，我们是特殊的一群，所以委身教会的程序也有点特殊，等我们教会真正成形之后，就不存在要否签约的问题了。因为签约的意义实际上就是与作信仰告白的意义是一样的，但由于我们现在没有合法的圣职，所以就实行签约的程序，等以后教会成形，有了合法的圣职之后，就不需要签约的手续了，只要在教会全会众面前作信仰告白就行了。

附：姊妹教会推荐的，并予以作见证的信徒不适用本程序，可以直接由长执会向全会众宣布其成为本

教会成员。

我们要注意在这里有一个特别的附注，说“姊妹教会推荐的，并予以作见证的信徒不适用本程序，可以由长执会向全会众宣布其成为本教会成员。”这是因为既然已经互相是姊妹教会，那么在信仰教义和体制以及教会的治理上都是一致的；而教会向姊妹教会推荐的时候，是不会将非教会成员推荐给姊妹教会的；在姊妹教会已经是正式成员了，所以如果因为工作或是婚姻嫁娶的原因需要转会的，由原来所在的教会向将要去的教会正式推荐（由原来教会的长执会出具一份证明文件）就可以，不需要经过以上我们所规定的程序，到了我们教会只要由长执会向全会众宣布就可以了。但目前我们这间正在筹建中的教会还没有真正的姊妹教会，因为都还没有成形。因此，这条规定是为了以后做预备的，现在还不适用。

第4条 成员的权利

接下来我们要来看教会成员的权利，作为一间地方教会的正式成员，他有哪些的权利呢？作为教会的正式成员，他是属于教会的一份子，是耶稣基督身体上的肢体，所以就可以享受在教会中所有肢体所共同享受的一切权利。

1、接受牧者牧养的权利

基督将牧者赐给教会的目的就是为要牧养信徒，圣经说：“**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 4：11-12】，所以作为教会的成员，他就有接受牧者牧养的权利。教会牧者所做的固定牧养工作，除了主日的教会崇拜和团契生活之外，还有平时的探访，这些都是作为教会成员可以享受的权利，他也可以随时去找牧者咨询信仰和生活上的问题，寻求牧者对他及时的辅导。所以我这个蒙神抬举作教会牧者的，对自己的要求是，手机 24 小时不会关机（聚会敬拜的时间除外），以确保教会的信徒随时都能联系上自己。信徒在遇到难处时千万不要不好意思找牧者，以为这是给牧者增加麻烦，事实上这是牧者当尽的本分！当然作为信徒也不要动不动一点小事就找牧者，半夜没有特别的事情也打电话给牧者，这是不懂得爱护牧者的表现。

2、可以参加本教会举办的学习，信徒退修会等其他各类聚会

教会成员除了有接受牧者牧养的权利之外，也有参加本教会举办的各种学习聚会的权利，因为教会举办这些聚会学习的目的还是要造就信徒，使他们在属灵上能够更好的成长。教会如果单单只有主日的崇拜聚会和团契，这对信徒属灵生命的需要来说是不够的，所以需要每周安排其它的聚会以及一些特会的学习来补充信徒属灵上的需要。我们教会目前是在周间两周中加了一个周六上午的查经学习，也不断鼓励大家来参加这样的学习，但是参加的人数还是很少，除去那些在周六还需要上班和实在没有时间的，我们发现还是有一些人没有来参加学习，这表明他们对属灵上的追求不渴慕。作为一个灵命正常的基督徒，他是不断渴慕神的话语，也是非常爱慕参加教会的聚会的，所以我们每个人都当自己省察自己，看看自己在属灵的状况上是否正常。

3、已作信仰告白者有领受圣餐的权利，从中得属灵的滋养

耶稣基督作为教会的主和元首，祂不单赐下祂的圣道来喂养祂的百姓，也更是为着祂百姓属灵生命的益处赐下圣礼来喂养他们属灵的生命，这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圣餐。海德堡要理问答关于圣餐怎样喂养信徒属灵的生命是这样说的：

75 问：圣餐怎样向你表明并印证你与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完成的牺牲及其一切恩惠有份呢？

答：乃是这样：基督已经吩咐我和众信徒吃这擘开的饼，喝这杯，为的是纪念他；并且赐给以下的应许：首先，他的身体在十字架上为我而舍，为我破碎，他的宝血为我而流，正如我亲眼看见主的饼为我擘开，主的杯递给我一样确实；其次，他那被钉的身体和流出的宝血，喂养我的灵魂，直到永生，正如我从牧师的手里接受，并亲尝主的饼和杯，作为基督的身体和宝血的标记一般确实。

76 问：吃基督被钉的身体，喝他所流的宝血，这是什么意思呢？

答：这不仅是指我们用信心领受基督的一切苦难和受死，藉此获得赦罪和永生，也是指借着居于基督和我们里面的圣灵，渐渐地连于他圣洁的身体。这样，虽然他在天上，我们在地上，我们还是他肉中的肉，骨中的骨，并且永远靠着同一位圣灵活着，由同一位圣灵掌管，正如身上的肢体靠着一个灵魂生存，由一个灵魂掌管一样。

但是对于领受圣餐，不是什么人都可以领受的，圣经中使徒吩咐我们：“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 11：27-29】同样，海德堡要理问答对于什么人可以领受圣餐也有清楚的教导：

81 问：谁可来到主的桌前？

答：就是那些因自己的罪而真心悔改，并且相信因基督的缘故罪得赦免，后来的软弱也借着基督的受苦和受死而得蒙遮盖的人；他们也渴慕信心更得坚固，生活更加圣洁。但那些拒不真心归向上帝、假冒伪善的人，乃是在吃喝自己的罪。

82 问：那些在言语和行为上，显出自己不信不敬的，也可以领受圣餐吗？

答：不可。因为如此行，乃是亵渎上帝的圣约，招惹祂的忿怒降在全会众身上；所以，按照基督和使徒的吩咐，基督教会负责任使用掌管天国钥匙的权柄，摒除这种人，直到他们在生活上显明自己已经归正时为止。

我们可以说，只有教会成员是真正认信基督信仰的人，是“因自己的罪而真心悔改，并且相信因基督的缘故罪得赦免，后来的软弱也借着基督的受苦和受死而得蒙遮盖的人”，并且“他们也渴慕信心更得坚固，生活更加圣洁”，所以教会的成员就可以领受圣餐，从中得属灵的滋养。而为什么我们教会在成员的权利中规定只有公开作信仰告白的成员有资格领受圣餐呢？因为根据圣约的应许，教会成员的孩子也是理所当然的教会成员（见成员的资格中的第 5 点：**或根据圣约的应许，本教会成员的孩子。**），但是他们在没有成人前，还不能作信仰告白，不能进行属灵的分辩，所以我们就规定只有“已作信仰告白者有领受圣餐的权利，从中得属灵的滋养”。

4、领受圣餐者在本教会拥有投票权（注：教会事宜的决定权不在于投票或选举的结果，只供长执会参考）

也因为只有领受圣餐的成员他们具有属灵的分辩力，所以他们才有资格享有对教会相关事宜的投票权。但是我们在这里要注意，在改革宗教会中信徒的投票权不等于决定权，因为改革宗教会是属于长老制，是由会众选举的长老执事在治理教会，不是会众制，所以对教会事宜的确定不是由信徒的票数来决定的，而是由长执会慎重地根据圣经的原则和会众的意见来做决定的，当长执会的决议与会众的投票结果不一致时，长执会应给出合理的解释、充足的理由以消除会众的疑惑。所以我们在这项权利的后面加了注解：**教会事宜的决定权不在于投票或选举的结果，只供长执会参考。**那可能有人会说这样长执会不是很霸道、很独裁吗？事实上不是的，因为教会成员还有监督长执会的权利。

5、监督长执会

对于监督长执会，我们也千万不要误解，以为教会成员的权利还大过长执会的权利，可以像长老监督会众那样的监督长执会。这里的“**监督**”乃是指成员可以观察教会长执会的决议是否有不合乎圣经的地方，然后向长执会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以帮助长执会在教会的各样事宜上都能够做出合乎圣经的正确决定。

对于教会成员怎样对待教会的长执会，我记得在我们教会合并的第一个主日上午的证道中我就提到了几个方面，在这里我再次将这几个方面和大家分享：

教会成员当如何对待长执会的决议？

我们要知道：（1）长执会的决议并不能保证绝对性没有错误，因为牧者也是全然败坏的罪人；（2）同时教会中的会众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有相同的属灵认识和看见。那么如果我们说教会成员要完全顺服长执会的决议和规定，这岂不是变成了独裁或者是愚民政策了吗？信徒不明白的时候他怎么顺服呢？这不是限制基督徒良心的自由吗？作为教会成员，到底当如何来对待长执会的决议呢？接下来我要和大家谈谈教会成员应当如何来对待长执会的决议和规定：

（1）顺服，如同顺服主

既然教会长执会是教会的元首主耶稣基督在地上教会中的代表，那么作为教会的成员就理当顺服教会长执会及其所做出的决议和规定。使徒保罗所说的“**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罗 13：1-2】这话同样适用于教会成员对待教会的长执会，所以成员对待长执会所做的决议和规定是必须顺服的！

（2）要维护长执会的权威，不可私下议论

但是，我们之前已经说了，长执会的决议和规定并不能保证绝对没有错误，而且教会成员有可能不明白长执会的决议和规定，这个时候也要无条件地顺服吗？不是的，成员在遇到这种情况时，应该向教会的长执会反映自己的看法或想法，会众可以自己根据圣经的原则来分析、思想长执会的决议和规定是否合乎圣经，如果认为不合乎圣经，就可以以书面的形式向教会长执会来反映自己的见解和想法。在这里要切记的是不可私下议论！因为当会众在私底下议论教会长执会的决议和规定时，那是在犯罪！这是藐视教会权柄的表现！也是使更多的信徒对教会长执会产生怀疑，怀疑教会的长执会是否有能力来治理教会！这就违背了使徒信经的告白“**我信圣而公之教会**”！因为你信教会，不是嘴巴说说而已的，乃是要在实际的行动上表现出来的，这表现就是在对教会长执会的顺服上！所以不可私下议论！而在现今的教会中这样的情况是很多的（私下议论），我相信大部分人可能是因为对教会真理的无知所造成的，并不是有意要藐视教会长

执会的权柄，所以教会就需要好好教导信徒明白这些真理，使信徒在教会中不是在那里拆毁教会，而是在维护教会，建造教会。

(3) 继续仰望，交托，顺服

那么当教会成员对教会长执会所做的决议和规定有疑问和想法，并且他也按照正当的方式向教会来表达自己的想法时，长执会要怎么做呢？他们应该慎重对待每一个成员的想法和建议，并根据圣经的真理原则再思考、查验决议和规定是否合乎圣经，若是真发现长执会的决议和规定不合乎圣经，那就要开会讨论修改决议和规定；若是合乎圣经的，那也要根据圣经原则来回复成员所提出的想法和建议，指明圣经是怎么说的，让教会成员能真正地明白这些合乎圣经的决议和规定。所以，当教会的长执会没有采纳成员所提出的建议或想法时，成员可以向上一级的议会去申诉。当然，当成形教会中的更大范围的议会也否决了教会成员的建议或看法时，教会成员要记得，既然教会长执会是耶稣基督的代表，就要继续顺服。可以为教会来祷告，交托和仰望上帝来负教会完全的责任！因为教会真正的主是耶稣基督，祂必不会丢弃祂的百姓！

感谢上帝的恩典！使我们借着学习来明白这些方面的真理，也使我们知道自己作为教会成员应有的权利，知道自己在教会中当怎样来享有这些权利，可以使我们更好的同心合意来建立基督的身体，使我们自身在其中得造就、被建立。惟愿我们教会能够早日成形、完善，每个信徒都成为委身教会的成员，使神的名在其中更加得荣耀，被彰显。阿们！

思考问题：

- 1、接纳教会成员的程序是怎样的？为什么要有这样的规定？
- 2、为什么必须借着洗礼才能成为教会的成员呢？
- 3、作为教会的成员有哪些的权利？
- 4、怎样的人可以领受圣餐？圣经和海德堡要理问答是怎样教导我们的？
- 5、教会成员应当怎样来对待教会长执会的决议？

教会成员（三）

读经：弗 4：1-16；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的恩典！使我们可以聚集在祂面前继续来学习祂的真理。在前两堂课中我们已经学习了**教会成员的资格和接纳成员的程序**，还有**教会成员的权利**，这一堂课我们要学习**教会成员剩下的内容**，是有关于**成员的义务和成员资格的取消**。

我们通过学习已经知道，基督的教会是有规矩和次序的，所以我们教会根据圣经真理的原则采纳了加拿大改革宗教会所制定的教会章程，因为教会章程的目的就是**“为维持基督教会的良好秩序，将基督在圣经中为教会所定的命令有效地实践出来”**。由于我们这间教会是正在归正中的教会，各方面都还不成形，所以在此教会章程中我们特别制定了教会成员这一项，为的是使我们每一位信徒都能成为委身教会的正式成员，可以一起同心合意来建造基督的教会。而作为基督教会的正式成员，他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也可以享受许多的权利，但同时他也有一些义务要尽。作为教会成员，他主要有哪些义务要尽呢？下面我们一起来看教会成员的义务：

第 5 条 成员的义务

1、必须参加本教会的主日公众聚会

出 20：8-11 “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 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

徒 20：7 “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的时候，保罗因为要次日起行，就与他们讲论，直讲到半夜。”

启 1：10 “当主日，我被圣灵感动，听见在我后面有大声音如吹号”

作为教会的成员，为什么必须参加教会的主日公众聚会呢？因为主日是否分别为圣是教会是否属神的一个重要标记，就如在旧约时代的安息日是以色列人成为神百姓的一个重要标记一样。

现今许多教会面对主日的问题是非常糊涂无知的，甚至是抱着无所谓的态度，特别在我们中国这个无神论的国家尤为突出。现今许多教会在为主日当守不当守的事上，常常议论纷纷起争执，很多人不清楚，神是否为基督徒专门指定了歇息和敬拜的一日；他们也不确定，在礼拜天做工、运动或娱乐是对还是错；到底这一天是全天敬拜，还是半天，很多人也不明白。那些习惯了主日半天敬拜的人常常攻击全天敬拜的人，说他们是重新回到律法里去了，他们认为：主耶稣已经为我们成全了律法，旧约的那些礼仪就不用再守了，若不然你们就是新时代的法利赛人，拘守律法的条文，不看重律法的精义。其实这样的讲法都是因为他们不明白真理、无知。神借先知何西阿说：“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何 4：6】，诗篇 119 篇的作者也说“这是耶和华降罚的时候，因人废了你的律法。”【诗 119：126】以色列在历史上为什么会亡国呢？圣经告诉我们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因为他们不尊安息日为圣。【耶利米书 17:21-27 耶和华如此说：你们要谨慎，不要在安息日担什么担子，进入耶路撒冷的各门；也不要再在安息日从家中担出担子去。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只要以安息日为圣日，正如我所吩咐你们列祖的。他们却不听从，不侧耳而听，竟硬着颈项不听，不受教训。耶和华说：“你们若留意听从我，在安息日不担什么担子进入这城的各门，只以安息日为圣日，

在那日无论何工都不作。那时就有坐大卫宝座的君王和首领，他们与犹太人，并耶路撒冷的居民，或坐车，或骑马，进入这城的各门，而且这城必存到永远。也必有人从犹大城邑和耶路撒冷四围的各处，从便雅悯地、高原、山地，并南地而来，都带燔祭、平安祭、素祭和乳香，并感谢祭，到耶和华的殿去，你们若不听从我，不以安息日为圣日，仍在安息日担担子，进入耶路撒冷的各门，我必在各门中点火；这火也必烧毁耶路撒冷的宫殿，不能熄灭。】可见神的百姓是否尊神所定的日子为圣是非常重要的！

可能有人会问说：旧约是吩咐尊安息日为圣啊，到了新约怎么变成尊主日为圣的呢？我们从圣经中看见，上帝从世界开始至基督复活，定了第七日为安息日；但主复活后，上帝就以七日的第一日为基督徒的安息日。来 4：9 “这样看来，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 太 12：8 主耶稣说：“因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所以这个圣日从旧约到新约的转变不是出于人的私意，乃是基督和父神所定的。新约基督徒尊主日为圣，因为：①基督在这一日复活；②圣灵在这日降临（五旬节就是七日的第一日）；③新约教会在这日诞生；④使徒们在七日的第一日聚会【徒 20：7；林前 16：1-2；启 1：10；约 20：19、26】；⑤基督在世时是按照祂平常的规矩尊安息日为圣的，但是祂复活以后向门徒显现很多的时候都是在主日，并且使徒们的主日聚集，主耶稣向他们显现是赐他们平安【约 20：19、26 “愿你们平安”】，如果使徒们的主日聚集不是神的意思，不合神的心意，基督就一定会纠正他们。所以我们教会规定作为教会的正式成员，必须参加教会主日的全天公众聚会。

2、必须将什一归入本教会，并按圣经吩咐作乐捐

玛 3：7-10 “万军之耶和华说：‘从你们列祖的日子以来，你们常常偏离我的典章而不遵守。现在你们要转向我，我就转向你们。你们却问说：‘我们如何才是转向呢？’人岂可夺取神之物呢？你们竟夺取我的供物。你们却说：‘我们在何事上夺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们在当纳的十分之一和当献的供物上。因你们通国的人都夺取我的供物，咒诅就临到你们身上。’万军之耶和华说：‘你们要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仓库，使我家有粮，以此试试我是否为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倾福与你们，甚至无处可容。’”

神的话语在此已经很清楚地告诉我们，什一是神所命定的当纳之物，是必须的，是基督徒当尽的本分之一。若有人不遵行，那就是在抢夺神的供物，这不仅是小偷行为，更是强盗行为！而且是最大胆的小偷和强盗，因为他们偷抢的是万军之耶和华的国库！交纳什一和尊主日为圣这两样是基督徒最起码的本分，也是教会可以随时考查信徒是否遵行神旨意的重要途径。因为这都是很明显的，所以我们教会也在什一的收取上采取实名制的方式……

林前 16：1-2 “论到为圣徒捐钱，我从前怎样吩咐加拉太的众教会，你们也当怎样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乐捐是使徒的命令，是初期教会就实行的。

来 13：16 “只是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乐捐也是基督徒的本分，不可不行，但是乐捐没有规定数目，只有两个原则，那就是凭着信心“多种多收”和甘心乐意。

3、要有个人灵修生活和家庭敬拜

个人灵修生活

诗 73：28 “我亲近神是与我有益，我以主耶和華為我的避难所，好叫我述说你一切的作为。”

凡是敬虔的圣徒都是一个时常亲近神的人。大卫说：“耶和华啊，求你留心听我的言语，顾念我的心思。我的王我的神啊，求你垂听我呼求的声音，因为我向你祈祷！耶和华啊，早晨你必听我的声音；早晨我必向你陈明我的心意，并要警醒。”【诗 5：1-3】基督徒每天亲近神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就如子女每天要和父母见面交流沟通，基督徒是神的儿女，当然要每天和神亲近相交了。一个从不与神亲近的基督徒是不正常的，甚至根本就不是基督徒！

家庭敬拜

圣经中虽然没有直接说明我们是否应该举行家庭敬拜，但从圣经所立下的原则中，我们就可以明确地知道肯定的答案。况且，要证明圣经要求我们在家里操练敬虔，并非难事。

上帝祝福亚伯拉罕，就是为了要他在家中操练敬虔：“我眷顾他，为要叫他吩咐他的众子和他的眷属遵守我的道，秉公行义”【创 18：19】。神在此所托付亚伯拉罕的责任，就是要他教导孩子与眷属这世上最重要的一件事：遵守神的道。这包括认识荣耀的上帝，并晓得祂对我们的要求。注意“叫他吩咐”这四个字；这四个字的意思是，亚伯拉罕要以神所赐给他的一家之主的权柄，在家中执行敬虔之道。亚伯拉罕除了教导他全家敬畏神，也带着家人一起祷告：每当亚伯拉罕在一个地方支搭帐篷，就会在那里“筑一座坛”【创 12：7；13：4】。各位弟兄姊妹，让我们扪心自问：假如我们所作所为“不是亚伯拉罕所行的”【约 8：40】，假如我们忽略了家庭崇拜这项极重要的责任，那么我们还算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加 3：29】吗？其他敬虔之士所立下的榜样，也与亚伯拉罕十分类似。例如约书亚立下了一个敬虔的决心，并向以色列宣告：“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侍奉耶和华”【书 24：15】。不论是他崇高的地位，或是沉重的负担，都没有使他忽略了家人灵性上的需要。还有大卫，他以喜乐与感恩的心将约柜请回以色列，当他完成公务后，马上“回家要给眷属祝福”【撒下 6：20】。此外，我们也可以思想约伯【伯 1：5】及但以理【但 6：10】的榜样。新约也有许多相关的经文，例如提摩太的敬虔家庭背景。保罗提醒提摩太记念他心里那“无伪的信”，并且特别说到“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罗以和你母亲友妮基心里的”【提后 1：5】；难怪保罗说提摩太“从小明白圣经”【提后 3：15】！

另一方面，我们也当明白，圣经对那些在家中忽略敬虔的职责的人所提出的警告，是多么令人畏惧。不晓得有多少读者曾认真想过这句令人生畏的话：“愿祢将忿怒倾在不认识祢的列国中，和不求告祢的各族上”【耶 10：25】，原文的“各族”又作“各家族”。这节经文居然将不求告神的家庭，也就是不祷告的家庭，与异教国家相提并论，这是多么严肃的一件事！但我们真的有必要因此而感到惊讶吗？许多异教徒都会全家人聚在一起崇拜他们的假神，这真该让成千上万的基督徒感到羞愧。请注意，耶 10：25 中，“愿祢将忿怒倾在”这几个字，同时是对异教徒说的，也是对不祷告的以色列家庭说的；这几个字应该在我们心中大声疾呼！“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撒上 2：30】，这句话乃是神的应许。曾经有一位老基督徒作家说：“一个不祷告的家庭，就好像一间没有屋顶的房子，暴露在从天而降的各样风暴中。”

所以，作为一间愿意不断归正之教会的成员，就必须在个人灵修和家庭敬拜上努力，使自己的生命健康成熟，也使自己的家人敬虔敬畏，这样才能在世界中为神作美好的见证。

4、要尽自己最大的努力维护教会的合一

弗 4: 1-6 “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

5、应当彼此相顾，凭爱心说诚实话，不可背后谗言，并尽力制止他人的谗言

弗 4: 15-16 “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

背后说人是违背了第九条诫命，海德堡要理问答对于第九条诫命是这样说的：

问 112: 第九条诫命命令什么？

答：命令我不作假见证陷害人，不曲解人的话，不背后说人或诽谤人，不强横定人的罪；但要畏惧神严厉的忿怒，避免一切谎言和欺诈，以之为魔鬼的作为；在审判和关于公义及其他事情上，要爱好真理，诚实说出真理，承认真理；又要尽力护卫并促进邻舍的美好名声。

这在现今教会中是何等多地被违背啊！……

6、必须接受教会的管理；如有犯罪跌倒的时候，甘愿接受教会的管教。

来 13: 7 “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

来 13: 17 “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

来 12: 5-11 “我儿，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被他责备的时候，也不可灰心。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儿子了。再者，我们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们，我们尚且敬重他；何况万灵的父，我们岂不更当顺服他得生吗？生身的父都是暂随己意管教我们；惟有万灵的父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分。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神的管教一方面是祂亲自施行的，借着疾病或者患难等等，另一方面却是借着教会来施行的，借着教会的提醒、责备、劝诫、警告和惩戒等等。基督徒作为神顺命的儿女，就当服从神借教会的一切治理。

7、要顺服教会所有合理的安排

罗 13: 1-2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

教会对信徒也是有属灵的权柄的，所以教会成员当顺服教会所有合理的安排。

8、成员的婴孩（除非有特殊情况）当尽早受洗，得到圣约的记号。

徒 2: 38-39 “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

既然圣约的应许是上帝给我们和我们的儿女的，所以在我们的子女出生后，就要尽量早点借着洗礼被介入基督的教会中，进入这圣约的应许中。这里所说的“特殊原因”主要是指信徒夫妻双方有一方不信并且拦阻子女受洗的

第6条 成员资格的取消

1、因工作或居住地的搬迁而需要转会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教会同意。

基督徒的工作和生活应当是以教会为中心的，所以他的工作和生活是离不开教会的。如果因为工作或者其它的原因需要离开教会所在的地方，就必须经过教会的同意，同时教会给他引荐他将要去生活的地方的姊妹教会来牧养他，否则信徒不应该考虑这样的变迁。但这其中也有特殊的情况，就是配偶有一方不信住

2、因触犯教会纪律，经过惩戒不悔改以致被除教者，成员资格暂时取消，直到悔改重新被接纳为止。

太 18: 15-18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林前 5: 13 “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

至此我们已经将教会成员这一项的内容学习完了，惟愿我们每一位都能从中明白自己与教会的关系，也知道自己在教会中的权利和义务，……

思考问题：

- 1、主日真的很重要吗？你对主日是怎样的认识？
- 2、什一与乐捐为什么是基督徒的本分？
- 3、基督徒的个人灵修与家庭敬拜重要吗？为什么？
- 4、基督徒在教会中应当怎样来对待教会的治理？面对教会的合一，基督徒要尽怎样的本分？
- 5、教会成员资格会被取消吗？在什么情况之下才会发生？

三 教会职分和教义监督（一）

读经：弗 4：7-16；徒 20：28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上帝的恩典，使我们有机会继续来学习教会的章程。我们透过前几次的学习，知道了教会章程的目的和主要的内容划分是：“**为维持基督教会的良好秩序，将基督在圣经中为教会所定的命令有效地实践出来，教会须有正式成员，并且必须设立职分和教义监督、议会、敬拜、圣礼和仪式、以及纪律。**”而有关于教会成员，我们借着学习已经知道要成为基督教会的正式成员，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当一个人被教会接纳成为教会成员之后，他就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如果他没有尽上自己当尽的本分时，教会就会使用教会纪律来约束他，如果不服的话，就有被取消教会成员资格的可能性。

教会是有规矩和秩序的，为了维持教会的良好秩序，教会就必须制定规章制度，那这制度要由谁来执行呢？如果仅仅有制度，却没有执行的人，那么仍然只是一个摆设而已，并不能真正起到维持教会秩序的功用。我们从圣经弗 4：7-16 看见，基督为了教会的健康、有序的运作和发展，已经赐给教会有属灵的职分（使徒、先知、牧师、长老和执事），让他们来代表基督在教会中执行教会的规章制度，以真正达到维持教会的良好秩序，使每个基督徒在其中能够彼此配搭联络得合适，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

所以在接下来的几堂课的时间里，我们要一同来学习《教会章程》的第三大点——教会职分和教义监督这方面的内容。

第 7 条 职分

职分包括牧师、长老和执事。

我们从圣经中看到耶稣基督赐给教会的职分有使徒、先知、传福音的、牧师和教师【弗 4：11】，还有长老（或称监督）和执事【提前 3：1-13】，那我们的教会章程中为什么只列了牧师、长老和执事呢？这是因为使徒、先知和传福音的¹ 职分都是属于暂时性的职分，只属于圣经时代或者是使徒时代的，他们与神的特殊启示有关，神使用他们主要是为了在当时建立教会的根基以及默示圣经的，所以等到教会的根基立好之后【林前 3：10 “我照神所给我的恩，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圣经正典完成之后，这些职分也就停止了。

（1 有关于传福音的职分是否停止，一般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认为没有停止，因为传福音是历代教会的使命，神既然吩咐教会要传福音，也就一定会继续赐下这个职分，也就是现今教会中的布道家，还可以像初期教会的传福音使者那样行神迹。第二种认为虽然传福音是历代教会的使命，但是因为圣经将传福音的特别列为职分，就有别于教会传福音的使命，而且圣经告诉我们承担这个职分的人可以像使徒那样奉基督的名直接行神迹，如腓利【徒 21：8；参 8：6】所以现今教会就不会再有这个职分了。第三种观点认为前面两种观点都相对有些绝对化，虽然传福音的职分从它的特别之处（可以像使徒那样奉基督的名直接行神迹）来说今天已经不再有了，但是传福音的职分其它的功用在今日的教会中还是有延续的，这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宣教士，在改革宗教会中当有人要承担这样的职分时，他在受按立的同时也是被按立成为牧师；但由于这一职分主要的功用是向未信之人传福音，所以它不是治理教会的职分（就如传福音的腓利，他在

教会的治理中是以执事的身份参与的【徒 6: 1-7】)。我们教会接受的是第三种的观点, 这也是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的观点。)

而牧师、教师的职分主要是侧重牧养和教导, 本身这两个职分的功用是不能分开的, 所以我们教会还是将两者列为一个职分, 就是牧师。就如教会神学院中的教师, 他必须是牧师, 这样他对学生的教导才不至于仅仅停留在知识理论方面, 也有实际牧会经验的指导。

长老在圣经中又被称为监督【提前 3: 1; 徒 20: 28】, 是神在教会中设立的恒常性的职分之一, 在使徒、先知和传福音的职分停止之后, 长老就承担起使徒、先知和传福音的在教会中的部分功用, 主要体现在教导、牧养、治理和宣教上。长老的职分原本是包含了牧师的职分的, 在使徒时代的初期教会在这点上是不分的, 像使徒保罗出去传福音建立教会时, 就在各处教会中按立了长老【徒 14: 23】, 那里并没有提到牧师。但是到了使徒时代的后期, 长老逐渐分化为教导的长老和治理教会的长老【提前 5: 17 “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 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 更当如此。”】), 后来教导的长老就被称为牧师, 有别于治理教会的长老。

执事【提前 3: 8】主要的是做管理饭食和怜悯人的工作, 他们是配合牧师和长老在教会中的治理和牧养, 认真地将基督的爱与怜悯实践在教会当中。

那么这些职分是怎样实际临到个人的呢? 圣经告诉我们职分是基督所赐下的, 也是圣灵膏抹他们将他们显明出来的【徒 20: 28】, 这就表明这些职分不是随便什么人可以宣称自己拥有的, 而是要有一定的程序的, 所以章程的第 8 条就提到了这一点。

第 8 条 呼召受职

若无合法呼召, 任何人均不得自主受职。

合法的呼召是由圣灵来施行的, 也是借着教会的认可表明出来的。任何人若没有教会的认可, 都不可以自己宣称有职分, 否则就会造成教会的混乱, 也是妄称神的名。

那圣灵的膏立和教会的认可需要怎样的规定和程序呢?

惟有已作信仰告白并被公认为符合圣经中有关任职条件 (如提摩太前书 3:, 提多书 1:) 之男性成员方有资格受职。

蒙召受职的最基本条件有三个:

- 1、已经作过信仰告白, 成为教会的正式成员;
- 2、被公认合乎圣经对圣职人员的要求【提前 3: 与多 1: 等】;
- 3、只有弟兄可以承担圣职。

姊妹是绝对不可以承担圣职的, 圣经给我们看见一贯的原则都是由弟兄来承担圣职。

此三个条件缺一不可。

任何职分之选举均应在祷告后与会众协同进行，并以长执会为之采纳的相关规章为依据。

长执会应事先予会众以机会，推荐适合担任相应职分之弟兄。

长执会应向会众提名候选人，人数应等同于空缺职分数目，或多至两倍，由会众从中选出空缺职位人选。

职分的选举不是只有长执会说了算的，而是要由全体教会成员一同来进行选举的，因为牧者是代表会众的，所以是由会众的选举来产生的。而因为长执会也是代表基督在治理教会的，所以最终的决议权是在长执会。当长执会的决议与会众的投票结果不一致时，长执会必须给会众一个满意的解释，以化解其中的分歧和因此而带来的危机。

获选者应依照长执会所采用之规章由长执会任命。

在按立或受职之前，受职弟兄的姓名应向会众公布至少连续两个主日，以获其认可。

按立或受职仪式须依照相关仪文进行。

第9条 牧师受职资格

（一）资格

惟有符合以下条件者方可蒙召担任牧师职分：

- 1、已被本教会宣布为有资格的蒙召者
- 2、已在本教会该职位上服事者，或
- 3、已被中国基督教改革宗教会之姊妹教会宣布为有资格或正在其教会服事者。

（二）被宣布有资格

惟有以下人员方可被宣布为有资格在本教会内蒙召：

1、已通过所在地方会议之牧师预考——参加该预考者须递交必要文件，证明自己为品行良好的教会成员，同时须成功修毕教会所要求的课程；

地方会议是指在附近地区的几间信仰和教义一致的，并在同一个联盟之内的地方教会在一起所召开的会议，此会议的决议对联盟的这几间教会有很大的约束力。

2、已在中国基督教改革宗教会的姊妹教会以内之教会服事，并通过其所在地地方会议按总会会议之相关规章所设立的考核；或

3、已通过根据所述原则设立之考核。

（三）第二次呼召

第二次呼召同一牧师受职于同一职位空缺的教会须经地方会议批准。

（四）顾问

当牧师职位空缺之教会需要呼召时，须咨询顾问意见。

教会顾问是指没有牧师的地方教会，在同一地方会议内的教会中所聘请的牧师，来作为本教会的顾问，指导教会的相关事宜，特别是在教牧的指导方面，还有教会的教导和圣礼的施行方面。

第 10 条 牧师之按立和就职

A、从未担任过牧师职分者的按立和就职，应遵守以下原则：

1、惟有地方会议批准该呼召后，候选人方可接受按立。地方会议批准呼召的条件如下：

a、候选人所属教会的长老会议签署见证书，证明其教义纯全和行为正直；

b、候选人在地方会议组织之牧师考核中获得令人满意的成绩。该考核须在区域会议代表的合作和同意下进行。

2、要获准按立，候选人需向长老会议出示其自预考起所属教会的证明书，证明其教义纯全、行为正直。

B、在任牧师就职，应按遵守以下原则：

1、应在地方会议批准该呼召后受职。

为获认可并受职，该牧师应出示证明书，证明其教义纯全、行为正直，以及由长执会和地方会议发出的联合声明，宣布其从该教会和地方会议中荣誉卸任。若仍在同一地方任职，则只需教会（长执会）发出声明。

2、地方会议若要批准对在中国基督教改革宗教会之姊妹教会中服事者的呼召，须就中国基督教改革宗教会的教义和组织结构等事宜举行会晤。

C、此外，要获得地方会议对呼召的批准，发出呼召之教会必须提交声明，宣布已在本教会作出合乎程序的公告，而且会众对此呼召表示同意。

思考问题：

1、基督教会为什么必须要有职分和监督？这些职分从哪里来？

2、一个基督徒是否有圣职是怎么显明出来的？是自己宣称的吗？为什么？

3、承担圣职的最基本条件有哪些？

4、教会顾问是起到什么作用？

5、牧师的受职需要经过哪些的步骤？为什么要这样的规定？

三 教会职分和教义监督（二）

读经：提前 3：1-7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主的恩典，让我们又一起来学习教会章程的内容。我们接着上一次的学习来看教会职分和教义监督这部分接下来的内容。上一次我们学习了 7-10 条，今天我们计划要学习 11-26 条。愿主带领、帮助我们！

第 11 条 属于教会

不归属某一教会者不得担任牧师职分，无论该职分是在某地方牧会，还是受差派到未信者或背离福音之人中间召聚教会，或是承担其他特殊的教牧工作。

这里的“归属”就是指“委身”，我们在学习教会真理的时候就已经说了，委身教会是每一个基督徒的本分，所以如果不委身教会，那么连作基督徒都不合格，就不要说担任牧师的职分了。《比利时信条》的第二十八章就特别论到信徒加入教会的责任：“我们相信，既然此圣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在她之外没有救恩，那么所有人，无论他处于何种身份和地位，都不应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而孤立地生活。相反，所有的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与之联合，维护教会的合一。他们应当顺服教会的教导与管教，背负基督的轭；教会众肢体应当按着神给各人的恩赐彼此服事，互相造就。为了更有效地遵守这一点，所有信徒都有责任按着神的话语，从那些不属于教会的人中间分别出来；同时，加入神所设立的教会，即使统治者的政令反对，甚至面临身体受罚或死亡时也不例外。因此，凡离开基督教会，或不加入教会的，就是在违反神的典章。”这里告诉我们，作为基督的门徒，不可以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孤立地生活；相反应该加入教会，与基督及其他肢体联合，并维护教会的合一；同时还要顺服教会的教导和管教，彼此服事，互相造就。那么作为信徒的牧者，就更应该在这些方面作信徒的榜样，因此教会章程规定“不归属某一教会者不得担任牧师职分，无论该职分是在某地方牧会，还是受差派到未信者或背离福音之人中间召聚教会，或是承担其他特殊的教牧工作。”

第 12 条 初信者

新近作归正信仰告白者不可被宣布为有资格蒙召，除非他已接受了一段合理时间的考验，并通过了在区域会议代表协同下的地方会议的慎重考核。

使徒保罗在论到监督也即长老的资格的时候讲得非常清楚，“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提前 3：6】作为教会的牧者，他应该是在属灵生命上很成熟老练的，这样他才有能力去带领会众并作会众的榜样，而一个初入教会的人，他甚至连基本的教义都没有掌握，是否重生都还不确定，怎么谈得上属灵生命的成熟呢？所以，这样的人如果过早地让他承担教会牧者的职分，像现今有好多所谓的教会所做的那样（一信主就让他讲道、只要识字就让他带领读圣经等等），这不是在鼓励、帮助他，而是在害他，因为保罗说这样会导致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所以要想有资格承担职分，就必须通过教会对他一段合理时间的慎重的考验和考核。此“合理时间”的考核一般需要两到三年以上。

第 13 条 特殊恩赐

未修读正规神学课程者不得获准担任牧师职分，除非有确据表明其在敬虔、谦卑、谨守、悟性、辨别力和公开演说上有特殊恩赐。

在这个世界上要想承担任何专业上的职位，都必须经过特别的、专业的训练，那么何况是作牧师呢？在一般正常的情形下，必须有两到三年的正规神学课程的学习是作为承担牧师职分的前提条件。但如果有的教会已经有几十年甚至是几百年的历史了，那么她的信徒有很多是从一出生就在教会的，这样的信徒到他可以作信仰告白的时候已经很清楚教义了，在属灵的生命上也有的已经比较成熟了，甚至有的在敬虔、谦卑、谨守、悟性、辨别力和公开演说上都有特殊的恩赐，包括在特别的状况下，比如在中国教会的状况下，有人信主时间虽然不是有很多年，但是的确神的恩典临到他，使他具备这样的特殊恩赐，那么虽然他们没有经过正规的神学训练，也可以有特别的对待。所以这里法规说：

若符合上述情况者请求担任牧师职分，地方会议应在获得区域会议同意后对其进行预备考核，准许其在该地方会议管辖的教会中说教导的话；若其话语视为造就人，则按总会会议之相关规章进入下一程序。

这不是马上就给按立承担牧职，还是需要有一个比较正式的过程，要有预备考核，就是允许这样的弟兄在自己所在的地方教会和地方会议之内的联盟教会操练讲道，叫“说教导的话”，如果发现的确他的服事能够使人得造就，那么就可以根据教会章程的相关规定来进行按立，使他正式承接圣职。

第 14 条 转会

牧师一旦合法蒙召，则不得离开其服事之教会前往另一处受职牧会，除非有原教会长执会同意和地方会议批准。

牧师与自己所牧养的会众是一体的关系，牧师也是教会的一员，当他进入一间地方教会服事的时候，他也要受到教会长执会的约束和管理。所以他一旦蒙召在教会服事了，就不可以随便离开自己所服事的教会，到另外的教会去服事。除非是有特别的需要，在经过原教会的长执会同意和地方会议批准之后才可以。

另一方面，任何教会都不得接受未卸任之牧师，除非该牧师递交由所在教会和地方会议开具之卸任书；若两教会属同一地方会议管辖，则仅需教会开具卸任书。

这里法规也特别命定任何地方教会不得接受任何没有正式卸任的牧师来自己的教会服事，这一方面是为了保护各地方教会之间的和谐，不然会造成教会间的矛盾；另一方面也是对不守规矩牧师的一种约束。

第 15 条 适当供应

长执会作为会众代表，必须给其牧师（们）合理的经济支持。

圣经说主命定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林前 9：14】，所以，牧师既然是专心以祈祷传道为念，教会就有责任给他们合理的经济支持，以确保他们不被自己的生活所累而不能专心服事。这在成型的也是大型的教会中没有什么问题，因为他们有足够的经济能力，但是对于较小的教会，就有实际的困难，所以当教会已经尽力供给牧师的需要，而牧师正常的生活开支还是不能满足的时候，牧师也是可以另外去从事适当的、不影响自己事奉的工作的，就像使徒保罗那样一边织帐篷一边传道【徒 18：1-4】。

第 16 条 免职

若牧师虽未违犯教会纪律，但被判定不适合也不能胜任教牧工作，不能有果效地服事会众、造就教会，

长执会须经地方议会认可、区会代表一致同意，且对该牧师及家庭在一段时间内的经济作妥善安排后，方可免除其职分。

出现这种牧师虽没有违犯教会纪律却又不能胜任教牧工作的情况可能有两种原因导致，一个就是按立他的时候没有很好的考核，实际上他没有教牧的恩赐；另一个就是牧师个人对事奉的轻忽和随便（虽然他并没有犯明显的过错），导致上帝将原先赐给他的教牧恩赐收回。那么出现这样的情况，教会长执会还是要在经过地方议会的认可以及区域议会代表的一致同意之后，并且对该牧师及家庭在一段时间内的经济作妥善安排后，才免除他的牧师职分。

若此后三年内无教会呼召，该牧师将由其最后任职的教会所属之地方会议宣布免除其牧师职分。

这个一段时间一般最长时限为三年，因为法规接下来这里说“若此后三年内无教会呼召，该牧师将由其最后任职的教会所属之地方会议宣布免除其牧师职分。”在该牧师没有进行实际的牧养工作时期，教会会建议牧师去找工作，在安排对他的生活供给时，会有一些适当的酌减。我们所知道的加拿大改革宗教会的做法是第一年给牧师全额的生活供给，第二年是百分之七十五，第三年是百分之五十。这是给牧师有一个过渡时期，直至他能够正常的工作和生活。

第 17 条 终生服事

牧师一旦合法蒙召，则须终生服事教会。因此，牧师不得从事其它工作，除非有长执会评定、区域会议代表和地方会议一致认可的特殊且充分的理由。

如果不是出现上述的不能胜任教牧的状况，牧师一旦蒙召，就必须终身服事教会。所以一般情况下，牧师是需要专职的，不可以从事其它的工作，但是就如我们上面所说的状况，教会供养不起的时候，牧师可以去工作以养活自己和家人；另外如果还有一些特殊原因需要从事其它工作时，需要经过长执会评定、区域会议代表和地方会议的一致认可。

第 18 条 牧师退休

牧师若因年老，或因疾病、身体或精神残疾而被认定无法履行职责，则仍将保留其牧师荣誉和职衔。该牧师与最后所服事教会之正式关系仍将存续，该教会有义务在经济上对其体面供应，对牧师之遗孀和赡养或抚养对象也有同样义务。

牧师如果因为年纪老迈，或者因为疾病、身体或精神残疾而被认定无法履行职责的时候，教会不是把他丢弃了，而是仍然要给予他有体面的经济供应，包括对他所赡养或抚养的对象也要照顾到。这可以说是对牧师职分的极大尊重，也是上帝对其在地上的时候丰厚的眷顾。

牧师退休须经长执会，以及地方会议和区域会议代表的同意。

牧师的退休原因不是自己想退就退或者就是不想退，这个方面就需要教会长执会以及地方会议来评定。自己想退就退的那种是出于罪人的懒惰，想要“安享晚年”了，但是这样的情况是非常少见的；比较多见的是很多牧师到了年纪老迈或者身体健康状况不行的时候还不愿意退（我就听说韩国最保守的改革宗教会的那些退休的牧师们在一起聚会的时候，常常因为争着讲道而“吵架”的），这个时候教会就要考虑到爱惜牧师身体的缘故让他退休。而法规这里说牧师的退休须经长执会以及地方会议和区域会议代表的同意，这除了防止那些懒惰的牧师之外，也是要体现出牧师对长执会等教会权柄的顺服与尊重。

第 19 条 暂时离职

牧师若因疾病或其他充分理由请求暂时离职须经长执会同意，但是离职期间，该牧师应随时服从会众呼召。

疾病那是不用说的，而其他充分理由则是需要长执会来评定的，不是随便说说的。

第 20 条 异地讲道

未经教会长老会议同意，牧师不得在其他教会讲道或举行圣礼。

这主要是因为牧师不是独立于地方教会之外的，所以他的事奉是由教会长老会来安排的，没有经过长老会议的同意，他就不可以在其他教会去讲道或举行圣礼。这“其他教会”应当是指联盟内的其他地方教会，而不是指联盟外的，联盟外的那些教会既然在信仰上还不确定是否合一，牧师是不可能考虑去讲道甚至举行圣礼的；而且如果要到联盟外的教会去讲道或举行圣礼，那不是由教会长老会来决定，应该是牵涉到由教会总会会议来作相关决议了。

第 21 条 牧师职分

牧师的职责是透彻、恳切地向会众传讲神的话语，举行圣礼，代表全会众公开呼求神的名；也教导教会孩童学习救恩的教义，到会众家中探访，以神的话语安慰病人；此外，还当与长老们一同维护教会秩序，执行教会纪律，按照神的命令管理教会。

牧师的职责：

- 1、透彻、恳切地向会众传讲神的话语
- 2、举行圣礼
- 3、代表全会众公开呼求神的名
- 4、教导孩童学习要理问答

在成型的教会，不单有主日下午的要理问答的学习，还特别对信徒的孩子们有另外的要理问答的教导，牧师要使用孩子们能听懂的话语来教导他们，使他们学习救恩的教义。如果有教会学校，在学校里就有要理问答的课程，这是教会学校的必修课，牧师要定期去学校教导学生要理问答。

5、到会众家中探访

这是牧师除了讲道之外最重要的服事了，牧师要尽量及时知道羊群的景况，这样他才能按时分粮。而牧师对会众情况的了解除了通过长老执事们的反馈之外，就是他自己到会众家中的探访了。

6、与长老们一同治理教会

牧师一般是教会长执会的主席，他实际上也是长老，是教导的长老，他要和其他的治理长老一起按着圣经的吩咐来治理教会。

第 22 条 牧师彼此平等

牧师之间应尽可能保持平等，根据长老会议，必要时以地方会议的判定，尊重各自在其职分及其他事务上的职责。

每个地方教会都是属于耶稣基督的身体上的一部分，彼此之间是平等的关系，所以每个教会的牧师彼此之间也是平等的。但有时候在同一间地方教会因为工作量的沉重，就需要有两位牧师（一般情况下都是

只有一位)，这样就会牵涉到主次的问题，有主任牧师和牧师的分别，但是他们之间的地位仍然是平等的，只是在教牧的分工上会有不同，所以牧师之间应尽可能保持平等，根据长老会议，必要时以地方会议的判定，尊重各自在其职分及其他事务上的职责。

第 23 条 宣教士

牧师受差派作宣教士时仍应顺服教会规章，须向差遣他们的教会汇报工作，并随时听候教会呼召。

对外宣教历来是基督教会大使命的一部分，所以教会应当要有这样的看见，顺服基督的命令差派牧师出去作宣教的工作。我们之前也和大家说过，改革宗教会的宣教与现今福音派的宣教是不一样的，他们可以随便地将一些人差派出去宣教，但是改革宗教会一般只差派牧师出去宣教，就如圣经中安提阿教会差派使徒保罗和巴拿巴出去一样【徒 13: 1】。这样的宣教有长期与短期的分别，长期的宣教，需要牧师长期在一个地方或一个区域内居住，在那里开拓教会；而短期的宣教，一般有牧养工作的牧师也可以出去进行，只要他所牧养的教会主日有其他联盟内教会的牧者来代替讲道。但无论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宣教，被差派的牧师都需要向差派他的教会汇报自己的宣教工作进展状况。教会也要根据他们的报告来作进一步的决策和安排。

宣教士的职责是在特定区域——无论该区域是教会指定的或是与教会商讨后由宣教士选定的——传扬神的话语，为已作信仰告白者举行圣礼，教导其遵行基督对教会的一切诫命，并在实际可行时依照神话语的命令按立长老和执事。

宣教士的职责是在自己宣教的区域内传道、施行圣礼和执行惩戒，而且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按立长老和执事，当然这是要非常慎重的，也是要和差派他的教会一起来商讨进行的。

第 24 条 牧师培训

教会应开办神学院培训牧师。神学教授之职责乃是将交托于他们的学科教授给神学生，为教会提供能履行上述职责的牧师。

基督的教会在地上要延续到主再来，所以教会应该注意培养接班人，特别是对牧师的培养，因此教会有责任开办神学院来培训牧师。这也只能是在教会具有一定规模的时候才能达到的。神学教授一般都是由丰富牧会经验的牧师担任，这样他们在教导的时候才不会出现仅仅是苍白无力的理论而没有实践的经验指导，这样才可以为教会提供合格的牧师。

第 25 条 神学生

教会应努力保证神学生生源，并在经济上帮补有需要者。

作为基督徒，应当以能够专心事奉上帝为自己的荣耀，使徒保罗劝勉我们说：“**你们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先知讲道（就是作牧师）**”【林前 14: 1】，同时他又说：“**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提前 3: 1】因此牧师在教会的讲台上应该常常鼓励信徒要羡慕善工，这样就可以鼓励弟兄们渴慕献身事奉主，以确保神学生的生源；而且教会有责任要帮助那些有需要的神学生，使他们在在校期间可以专心以学习装备为主，不被事物缠身。

第 26 条 说教导的话语

除根据获准说教导话语的人以外，其他人若出于自我训练和让会众了解自己等原因要求说教导话语，

教会可依据总会会议之相关规章予以其机会。

“除根据获准说教导话语的人以外，”这是指符合第 13 条特殊恩赐的情况；而教会也可以给那些愿意对自己进行训练或羡慕善工的弟兄们有机会说教导的话语，以此让会众包括长执会来了解他是否有这方面的特殊恩赐，这里说教会要“依据总会会议之相关规章”，就是指不要违背本章程中其它相关条规的规定。

感谢主！这一切条规的目的都是要使牧师和教会能够更和谐地来牧养会众，使教会在地上能够见证荣耀神的圣名。我们通过学习之后，就应当知道牧师职分的神圣，应当给予牧师应有的尊重和各方面的照顾，也可以知道牧师的职责，可以对牧师有相应的监督，防止人的败坏。愿上帝祝福恩待我们这间筹建中的教会，使我们在各方面经过学习之后可以更好地按照神的心意而行，使我们教会能够早日合神心意。阿们！

思考问题：

第4条 为什么初信者不可以承担牧职？

第5条 教会要怎样来对待牧师的生活以及退休后的状况？

3、牧师没有犯罪也会有面临着被免职的状况吗？为什么？教会要怎样对待这样被免职的牧师？

4、教会进行宣教开拓教会应该差派怎样的人？为什么？圣经依据在哪里？

5、教会为了更好的延续，应当怎样做？

三 教会职分和教义监督（三）

读经：提前 3：1-13；多 1：6-9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的恩典！我们这节课继续来学习教会职分和教义监督这部分剩下的内容。通过前两堂课的学习，我们知道了教会的职分主要有三种，即：牧师、长老和执事，这三种职分组成了教会的权柄机构——长老执事会议（简称长执会），代表教会的主耶稣基督来治理会众；而他们又是由会众自己选举出来的，所以他们在神的面前又是代表全教会的成员。因此他们在教会中所发挥的作用极其重要，是基督教会之所以可以在地上有秩序、有规有矩地见证荣耀神的关键所在。也正是因为此，在教会的章程中就特别对这些方面有很明确和详细的规定。我们之前主要看了关于牧师的有关规定，这节课我们要来看关于长老和执事的规定，并且看看这三种职分之间的关系以及和世俗掌权者之间的关系。愿主祝福恩待我们的学习。

第 27 条 长老的职分

长老具体职责乃是协同牧师管理基督教会，使各肢体谨守福音，在教义和行为上合宜；忠心前往会众家中探访，以神的话语安慰、教导和劝诫，责备行为不当者。当按照基督的命令，以教会纪律管教不信、不虔及不悔改之人，维护圣礼不被褻渎。作为神家中的管家，长老还须确保会众中凡事按秩序合宜而行，看守基督交托于己的群羊。最后，长老有责任以良策忠言协助牧师，并监督其教义和行为。

我们从这里看见长老的具体职责是协同牧师管理教会，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往会众家中探访，以神的话语安慰、教导和劝诫，责备行为不当者

长老的职责乃是与牧师一同管理基督教会，使每一个信徒都信仰纯正、品行端正，与基督的福音相称。为此，他们须忠心上门探访会众，以神的话语安慰、教导和劝勉他们，责备行事不当的人【帖前 2：11-12 “你们也晓得我们怎样劝勉你们，安慰你们，嘱咐你们各人，好像父亲待自己的儿女一样。要叫你们行事对得起那召你们进他国、得他荣耀的神。” 多 1：9 “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长老虽然不用一定是读神学毕业的，但是长老必须明白真道，熟悉仁义的道理，懂得运用神的话语在实际的生活中；这样在探访会众的时候可以及时指导他们处理好在生活中所面对的问题。长老的探访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不亚于牧师教导的事奉，甚至可以说牧师教导的事奉若没有长老在探访中的跟进辅导就没有什么成效。目前我们教会的探访工作是一大缺口，虽然有一些实际的原因导致探访工作不能及时到位（例如：①目前三位弟兄家中都有宝宝，耽误了很多的时间；②会众白天上班的，晚上家中亲人不是信主的，所以晚上探访就不方便等等），但是我们还得努力克服，也希望会众能够体谅牧者的忙碌，主动找时间和牧者交通，将自己在信仰上或者生活上的困惑、难题告诉牧者，让牧者可以按照圣经给予正确的指导。

二、执行教会纪律，管教那些不信、不虔不敬和不愿意悔改的人，以维护圣礼不被褻渎

他们须按照基督的吩咐，对显为不信不虔、拒不悔改的人实施教会纪律【太 18：17-18 “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他们须警醒，提醒、责

备教会中那些不敬虔以及拒不悔改之人，必要的时候禁止他们参加圣礼，免得圣礼受到亵渎【林前 11：27-29 “**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三、看守群羊，确保会众凡事都按秩序合宜而行

作为神的管家，他们自己必须在行为上做会众的榜样【多 1：7 “**监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贪无义之财；**”】；同时他们要确保教会中凡事都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 14：40 “**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为此，他们与牧师共同组成长老会议，一同牧养在他们中间神的群羊【彼前 5：1-4 “**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还有他们必须禁止未经合法呼召的人在教会中服事，圣经说：“**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罗 10：15】而且这也是在维持基督教会的秩序。

四、监督牧师的教义和行为

作为长老，他们有责任以良策和建议辅佐牧师；但他们也受托监督牧师的教义和行为。他们须禁止不符合圣经的教导，以使会众在各方面因有纯正福音的教训而得造就。因此，他们必须当警醒，避免狼进入好牧人的羊群，使徒保罗劝勉以弗所教会的长老说：“**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所以你们应当警醒，记念我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劝戒你们各人。**”【徒 20：29-31】主耶稣也提醒我们要分辨、防备混进羊圈的狼和雇工：“**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就是羊的门。凡在我以先来的，都是贼，是强盗，羊却不听他们。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赶散了羊群。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并不顾念羊。**”【约 10：7-13】

第 28 条 执事的职分

执事具体职责乃是保证会众中慈善事工之良好进展，知晓现有需要和困难，劝勉基督众肢体彰显怜悯；此外，还须奉基督之名，按需收集和管理奉献。执事当以神的话语勉励和安慰收受基督爱心恩惠之人，并以话语和行为促进会众在主桌前同享的圣灵里之合一和团契。

关于执事之职分的设立：

在旧约圣经中，耶和華神常叫以色列百姓施舍穷乏人【申 14：28-29 “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将本年的土产十分之一都取出来，积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里无分无业的利未人，和你城里寄居的，并孤儿寡妇，都可以来，吃得饱足。这样，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神多次吩咐，要让寄居的和孤儿寡妇在城中饮食并得饱足【申 16：11、14；24：19-21 “你在田间收割庄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这样，耶和華你 神必在你手里所

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你打橄榄树，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你摘葡萄园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在旧约时代，穷乏、患难之人因天父的爱得蒙保守，所需得以满足【申 26: 12-13; 27: 19】。祂以典章教导圣约的百姓，他们是蒙爱的儿女，因此当效法这爱。

将父彰显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约 14: 9】，降世乃是为服事人【可 10: 45】。祂大有怜悯，使饥饿者得饱足，使病人痊愈，同情遭受患难的人【太 4: 23-24】。祂为我们树立了榜样，祂的子民也当效法祂【约 13: 15】。因此，指派给执事的施舍之工乃是出于我们救主的爱。第一个新约教会的信徒效法主，确保教会中无人缺乏【徒 2: 45】，凡物按所需用的分给各人【徒 4: 32-37】。

今天，主也呼召我们善待他人，慷慨怜悯，使软弱者和穷乏之人都能丰丰富富地同享神子民的喜乐，使教会中没有人因疾病、孤独和穷乏的重压下艰难度日【太 25:31-46; 罗 12:13; 来 13:2, 16; 彼前 4:9】。为这爱心服事的缘故，基督将执事赐给教会【腓 1: 1】。当使徒发觉，他们若以全部精力看顾穷乏人的每日所需，就不得不放弃传神的话语时，就将这职分交托给会众选出的七位弟兄【徒 6: 1-7】。因此，保证教会中慈善事工进展顺利的责任就落在了执事身上。他们须了解会众的需要和困难，勉励教会成员乐善好施【加 6: 10】。他们须收聚奉献，并奉基督之名按需分配奉献。他们也有责任以神的话语勉励和安慰那接受基督爱心的恩赐之人。他们还要以言行促进圣灵里的合一和圣徒交通，就是会众在主桌前欢喜领受的。这样，教会中神的儿女彼此相爱的心并爱众人的心就会一同增长【帖前 3: 12; 彼后 1: 7】。

由此可见，执事主要的职责是：①从事教会的慈善事工；②怜悯贫穷人；③收集和管理奉献；④以神的话语勉励和安慰领受基督爱心恩惠之人，促进会众在主桌前同享的圣灵里之合一和团契。

第 29 条 职分任期

长老和执事须根据当地教会规定任职两年或两年以上，且每年须有一定退职比例。圣职人员退职后所留空位应由他人担任，除非长执会根据具体情况为教会的益处认定其应当连任一届，或延长任期，或立即宣布其有资格参选连任。

为什么法规中规定长老和执事要有任期制而牧师却没有任期制呢？按一般原则来说，只要是圣职都应该是终身制的，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 11: 29】，圣灵既然膏立了祂的仆人【徒 20: 28】，就不会又无故地废掉的。不过在教会的延续中，随着不断的发展，对圣职在教会中的服事又有一些的认识和看见，觉得长老和执事应该有任期制，并且为此召开过会议讨论此事，后来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就确立长老和执事的职分在教会中有任期制。为什么？①长老和执事是由地方教会的成员中选举产生的，并且一直是在这间教会中事奉，如果终身制的话，容易形成独裁；②圣经鼓励我们基督徒要积极参与服事：“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提前 3: 1】；“你们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先知讲道”【林前 14: 1】，所以如果长老和执事是终身制的话，那么就不能让更多的弟兄参与到教会的事奉中，因此，为了让更多的弟兄们可以参与事奉，长老和执事需要任期制。

那为什么牧师不是任期制呢？①从广义上说，所有信徒都有先知、祭司和君王的职分，但是基督

将这三大职分浓缩在教会的圣职（牧师、长老和执事）上，而如果我们仔细思想，就会发现牧师的职分事实上又包含了这三个职分，因为牧师不单是教导，也有探访与照顾贫穷者，而长老和执事却不能去承担牧师的某些事奉，如讲道和施行圣礼等；②圣经给我们看见初期教会差派宣教士是差派使徒出去的【徒 13：1-3】，而使徒时代过去后，牧师基本上是延续了使徒的很多功用（讲道、施行圣礼、执行惩戒和宣教等等），纯正的改革宗教会差派宣教士一定是差派牧师；③牧师的职分由于承担了宣讲圣道的职事，而纯正的讲台是真教会的三大标志之一，也是教会的根基，所以承担牧师职分一定要有教导的恩赐并且经过专门的神学训练，通过严格的考核才可以。所以牧师一般是终身制的。但是我们要注意，无论哪个职分，只要是明显的干犯诫命，并且不悔改者，都会有受到免除职分的可能，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一种职分是终身制的。

还有，我们要注意法规这里说的，是在理想的成型的教会中的规定，并且没有完全定死，特殊情况之下，长执会可以酌情考量，让承担职分者延期或者是马上就有资格参选连任；而且像我们这间筹建中的惟恩教会，基本上只有我们几位弟兄，就不在法规的规定之内，应该是特殊状况特殊对待。

第 30 条 维系平等

长老之间，以及执事之间在各自职责上相互平等，在长老会议所安排之其它事务上也应尽可能相互尊重。

教会的圣职之间是互相平等的，不存在哪个职分比另外的职分高贵，只是分工的不同。今天有的教会认为牧师的职分就是最高贵的，长老次之，执事就更不用说了，这是不对的。虽然从造就教会的层次来看，牧师所发挥的作用会更大些，但是他们之间是互相互助的，彼此相辅的；正如我们之前说的，牧师的教导事奉若没有长老在探访事工上的跟进，就会大打折扣。所以在教会中各圣职之间应当尽可能相互尊重，保持相互的平等。

第 31 条 信仰认同

所有牧师，长老，执事及神学教授均应以签署相关文件，以表明认同中国基督教改革宗教会信仰。

这相关的文件，我们也是采纳了加拿大改革宗教会的斯密特斯签署书，主要内容如下：

斯密特斯签署书（2011 年会议采纳）

供当地教会使用

我们，中国基督教改革宗惟恩教会的牧师、长老和执事共同签署本书，在神面前以清洁的良心真诚宣告，我们真心相信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和多特信经中所包含的全部教义均完全符合圣经。

因此，我们承诺，我们将殷勤教导并忠心捍卫此教义，不公开或私下教导或著述与之相悖的理论。我们也宣告弃绝一切与这些信条中的教义相抵触的谬误，并承诺反对、驳斥和尽力防止这些谬误。

如果将来我们对此教义或其中任何部分持有异议，我们承诺决不公开或私下提出、教导、传讲或发表己见，而是首先告知长老会议或地方会议，必要时向更高一级会议提出，以供其判断。我们愿意顺服其决议；若拒绝顺服，我们就因此受停职处分。

我们在此郑重承诺，任何时候，如果长老会议、地方会议或区域会议有了停止圣职的充分依据，又为维护教导的统一性和纯正性，决定要求我们进一步陈明自己的观点，我们会始终并随时愿意服从

停职处罚。

然而，如果认为自己受了不公正对待，我们保留上诉的权利。上诉期间，我们暂时服从长老会议、地方会议或区域会议之决定。

供地方会议使用

我们，隶属_____地方会议管辖的牧师共同签署本书，在神面前以清洁的良心真诚宣告，我们真心相信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和多特信经中所包含的全部教义均完全符合圣经。

因此，我们承诺，我们将殷勤教导并忠心捍卫此教义，不公开或私下教导或著述与之相悖的理论。我们也宣告弃绝一切与这些信条中的教义相抵触的谬误，并承诺反对、驳斥和尽力防止这些谬误。

如果将来我们对此教义或其中任何部分持有异议，我们承诺决不公开或私下提出、教导、传讲或发表己见，而是首先告知长老会议或地方会议，必要时向更高一级会议提出，以供其判断。我们愿意顺服其决议；若拒绝顺服，我们就因此受停职处分。

我们在此郑重承诺，任何时候，如果长老会议、地方会议或区域会议有了停止圣职的充分依据，又为维护教导的统一性和纯正性，决定要求我们进一步陈明自己的观点，我们会始终并随时愿意服从停职处罚。

然而，如果认为自己受了不公正对待，我们保留上诉的权利。上诉期间，我们暂时服从地方会议或区域会议之决定。

凡拒绝以此方式表明认同信仰之人均不得被按立或受职；在职人员若拒绝如此行，长执会应因此立即将其停职，地方会议亦不应接纳此人。他若顽固拒绝，则当被罢免职务。

在我们教会的牧者以及以后随着教会的发展，成立联盟的时候都要签署这份文件，以表明我们在信仰和教义以及教会治理上的认同。

第 32 条 错误教义

为防止错误教义和谬误进入会众中间，对其教义或行为的纯正构成威胁，牧师和长老应在讲道、基督徒教育和探访的过程中使用指导、驳斥、警告和劝诫等方式。

今天很多的教会已经受到错误教导的影响，认为对于教会间在信仰上的不同是属于不同的领受，不是真理上的分歧，所以就不要互相攻击和批评，应当互相尊重。这是非常错误的，因为在这末后的世代，撒旦兴起了许多的异端思想来混乱主的真道，作为教会的牧者，就有责任使用指导、驳斥、警告和劝诫等方式来防止错误教义和谬误进入会众中间，使徒保罗劝勉我们：“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徒 20：28】。所以我们教会的讲台上时常会提到一些误导人的谬论，并且进行批判，目的是让会众能够明白真理，分辨错谬，不致受了迷惑。但现今很多人却说我们教会的攻击性很强，真是荒谬！愿神怜悯那些可怜的无知之徒，光照他们，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真正明白为真道竭力争辩不单是传道人的职责，也是每一个基督徒的本分【提前 6：12；犹 3】。

第 33 条 民事掌权者

正如民事掌权者有责任以各种方式推进神圣事工，圣职人员也有责任殷勤、真心地使全体会众明

白要按本分顺服、爱戴和尊敬民事掌权者；圣职人员自己也当在此事上为全会众树立好榜样，以应有的尊敬和交流努力确保和维持掌权者对教会的亲善，从而使基督教信徒安静、平和度日，在各方面有敬虔、恭敬的样式。

这一条法规是告诉我们教会的牧者有责任教导会众按本分顺服、爱戴和尊敬地上的执政掌权者，并且自己要给会众立下美好的榜样，在政府许可的范围中尽量以应有的尊敬和交流努力确保和维持掌权者对教会的亲善，从而使基督教信徒安静、平和度日，在各方面有敬虔、恭敬的样式。在比利时信条的第三十六条中就有这样的信仰告白：

第三十六条 论民事管理

我们相信，由于人的败坏，我们恩慈的神设立了君王、诸侯与治民官长。他希望世人受法律、法规的约束，以使人不能任意妄为，一切都按秩序而行。为了这个目的，神也赐权柄给政府，刑罚作恶的，保护行善的（罗 13:4）。他们抑恶扬善的责任不限于维护公共秩序，也用于保护教会及其传道工作，预备基督国度的到来，使福音广传，也使人人都能按圣经的吩咐尊荣神、事奉神。

此外，每个人，无论他是什么身份、地位，处于何种境遇，都当顺服执政掌权的，向他们纳税，尊敬他们，在不违反圣经的一切事上都当顺服他们。我们应该为他们代祷，求神在凡事上带领他们，也求神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提前 2:1, 2）。

因此，我们强烈谴责重洗派和其他造反者，以及所有反对执政掌权者和治民官长，暗中破坏公义，推行凡物公用，破坏神为人设定之道德规矩的人。

但由于我们所在的政府是无神论者在掌权，掌权者并不认识上帝，也不承认祂的存在，所以他们有很多的政策是与圣经相背的，就如计划生育政策和宗教政策，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明白圣经对我们的教导：“**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 5: 29】，但是我们也要注意，面对政府法规中违背圣经的方面，我们不应该直接或者公开抵抗，更不可以武力抵抗；而是自己要尽量去遵行，并且为掌权者祷告，求主光照他们，改变他们，以他们许可的方式向他们提出建议和请求，以帮助掌权者明白并顺从圣经的教导，以使我们基督徒在世上的时候可以按照圣经的吩咐平安无事地度日，为上帝作美好的见证。

愿我们通过这样的学习之后，可以更加知道神在教会中所定的秩序，并且知道自己在其中当尽的本分，使我们教会的每个成员都能够同心合意地彼此配搭、联络得合式，各按各职建造好基督的身体，荣耀上帝的圣名。阿们！

思考问题：

- 1、长老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 2、执事的职分有圣经依据吗？主要职责是什么？
- 3、各职分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他们应该怎样做？
- 4、教会可否批判错误的教义？为什么？
- 5、教会与世俗政府应该怎样相处？

《教会章程》之四——会议

读经：徒 15：1-35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的恩典！让我们可以继续来学习《教会章程》的相关条规。我们已经学习了《教会章程》的前面几个部分：**导言、教会成员及教会职分和教义监督**。这一堂课我们要来学习有关教会的各种会议的条规，以便我们教会在以后的治理中可以更好地按照圣经的原则来进行，使我们教会能够正常地运作，真正合神心意。下面我们就一起来看具体的条规：

第 34 条 教会会议

应维持四种教会会议：长老会议，地方会议，区域会议，联盟总会会议。

本条规是规定了教会会议的种类：有单独一间地方教会的**长老会议**、在同一个地方几间教会的**地方会议**、还有更大区域范围的**区域会议**和全国性的**联盟总会会议**。这些会议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处理教会以及联盟内的各教会中各样的事务，它们的决议对教会以及个人都是有权柄的，作为基督徒是必须顺服这些决议的。

第 35 条 教会事务

上述会议讨论范围以教会事务为限，并应以符合教会之方式举行。

这条法规就明确的规定教会会议谈论的范围是以教会事务为限。教会事务主要包含哪些呢？**主要有关乎教义真理的问题、教会次序、教会成员的道德规范以及教会各样的事工**。而不属于教会事务的，就不在教会会议的责任范围内。同时教会会议的召开应当以符合教会的方式进行，不可以像世俗的开会形式那样进行。因此教会的会议都是以祷告呼求主名作为开始和以祷告谢恩为结束的，因为神是这些会议的真正带领者，祂要来引导祂的仆人按着自己的旨意来治理好祂的教会。

较大范围会议仅限于处理较小范围会议未决事项，或属该较大范围会议管辖范围内各教会之共同事项。

请弟兄姊妹们注意法规在这里的用词，对于教会中的这四种类型的会议（长老会议、地方会议、区域会议和联盟总会会议）之间的关系，一般人的理解很容易就会以为这是上下级的关系，但是法规在这里却是说“**较大范围会议**”和“**较小范围会议**”，就是要避免这种误解，因为每一个地方教会都是直接联属于基督的，不存在哪一间教会比其他的教会更高一级；因此这些教会会议之间不是上下级的关系，而是在范围上的大小作为区分，“**较大范围会议**”的目的是将更多的同一信仰的地方教会联络在一起，更好地来见证荣耀上帝的圣名。那为什么“**较大范围会议仅限于处理较小范围会议未决事项，或属该较大范围会议管辖范围内各教会之共同事项**”呢？这主要是因为教会事务应当以尽快处理以及尽量小范围内处理为佳，而较大范围会议因为有更多的牧者参与，处理教会事务会比较小范围会议更全面和周到；也因为有更多的牧者参与，所以就更具权威和说服力，所以在较小范围会议的未决事项就交由较大范围会议来处理。而另外有些事情是涉及到多个地方教会在一起的，所以就属于较大范围会议管辖的范围，这些事项就由较大范围会议开会来商讨决议。

未曾提交较大范围会议之新事项惟有经较小范围会议处理后方可列入较大范围会议议程。

这一规定还是为了要尽量达到及时以及尽量小范围处理教会事务的目的。

第 36 条 上诉

任何人若自认为遭受较小范围会议冤屈，都有权向较大范围会议上诉；该较大范围会议多数票通过之决议即为有约束力之决议，除非被证实与神的话语或教会规章相悖。

耶稣基督的教会不是独裁的，任何人若自认为自己遭受较小范围会议冤屈，就可以向较大范围会议上诉，但是不可以私下议论或者到处去攻击会议的决议，应当要服从教会的秩序，规规矩矩按着秩序行。当较大范围会议做出决议之后，当事人就当接受并顺服此决议，不可以藐视其权威和约束力。而一般的状况是个人的事情在长老会议的决议下不服时，就向地方会议申诉，地方会议做出的决议他如果接受了就为终局决议；若是仍然不服，就可以继续上诉，一直到总会会议为止。如果仍然不服，教会就会施行教会纪律惩戒他，严重者会除教。若是涉及到地方会议上的决议，是牵涉到一个或几个地方教会的，有不服者就可以向区域会议申诉，而区域会议对此做出的决议如果接受了也就为终局决议，若不接受就上诉到总会会议；到了总会会议上的决议若是地方教会仍然不接受，那么整个联盟就算解体了，不服终局决议的教会离开，那些愿意仍然在一起的教会就要重新组建联盟。本条法规的目的是为防止在较小范围内的牧者（少数人）所做的决定会比较大范围内的牧者（多数人）所做的决定产生更多错误的可能性。没有特殊状况的话，就以终局决议为准，当事人必须顺服。法规也指出了特殊状况，那就是终局决议被“**被证实与神的话语或教会规章相悖**”时，决议就为无效，参与决议者都当悔改。但是这种情况一般不会发生，除非教会牧者集体或大部分背道。

第 37 条 证明文件

各层大会的与会代表须持有选派他们的教会或较小范围会议签署之证明文件；在一切事项上享有投票权，除非该事项与自身或其所属教会相关。

这条法规是为了确保参与会议决议的人都是合法的，是由地方教会或较小范围会议所选派的；持有证明文件是表示有正式的手续，不是个人私意的；这样的人员参与到决议之中，那么此决议就是有效的。但是法规也规定，如果要决议的事项牵涉到本人或者是本教会，那就为了避嫌而应当放弃投票权，免得个人的私心影响决议的公正性。

第 38 条 提交讨论

已决事项不得再次提交讨论，除非有新证据予以支持。

对于任一会议已经决议的事项，就不可以再次提交讨论，除非又发现有新的证据可以证明上次的决议有失公正和有违事实。这是为防止无休止的口舌辩论。

第 39 条 议事程序

一切会议均应以求告主名开始和结束。

较大范围会议结束时，应对会议期间行事当受责备的或蔑视较小范围会议劝诫的人提出谴责。

此外，每次地方会议，区域会议和联盟总会会议均应决定下次各自开会之时间、地点，并指定承办会议之教会。

这一法规规定了教会会议的一些程序：

“一切会议均应以求告主名开始和结束。”这显明了教会会议与世俗会议的截然不同之处。

“较大范围会议结束时，应对会议期间行事当受责备的或蔑视较小范围会议劝诫的人提出谴责。”这是指出会议要责备那些不服约束者，让众人都有敬畏的心。

“此外，每次地方会议，区域会议和联盟总会会议均应决定下次各自开会之时间、地点，并指定承办会议之教会。”这让我们看见基督的教会是有计划和准备的，不是随机或者仓促的举行会议的。每一次较大范围会议都要决定好下次开会的时间、地点，并指定承办会议的教会，让大家都可以事先做好准备。

第 40 条 会议主席

任何会议均须有一位主席负责介绍和清楚地陈述待决事项，保证人人遵守发言秩序，拒绝在小事上争论不休者、偏离正题者和情绪失控者发言，并管教拒不听从者。

较大范围会议中，主席一职于会议结束时终止。

既然在教会中凡事都要规规矩矩按着秩序行，那么在教会的会议之中也需要有人来维持会议的秩序，所以就要有会议的主席来负责整个会议的秩序。他要“介绍和清楚地陈述待决事项，保证人人遵守发言秩序，拒绝在小事上争论不休者、偏离正题者和情绪失控者发言，并管教拒不听从者。”而这个主席基本都是由牧师来担任，在地方教会中一般都只有一个牧师，所以他就是当然的会议主席；但在较大范围会议中，有多位牧师和长老一起参加，所以需要推选出一位牧师做主席来维持会议秩序，到会议结束后，此主席职位也就终止。

第 41 条 会议书记

应指定一名书记，负责准确记录所当记录之一切事项。

每一次的会议都应当有书记来记录会议的事项以及会议的决议，为的是保留该次会议的一切决议，以便以后翻查并作为档案存档，所以每次的会议都会有书记负责准确记录所当记录之一切事项，会议结束的时候，与会人员每个人要在此记录上签字，以表明自己以及自己所代表的教会同意并认可所记录的事实及结果；这也间接证明了此会议决议的有效性和约束力。

第 42 条 管辖权

地方会议享有对长老会议之管辖权，正如区域会议对地方会议，联盟总会会议对区域会议享有管辖权。

我们之前已经说过了，这管辖权并不是说较大范围会议的成员在地位上要高于较小范围会议的成员，而是因为较大范围会议有更多的牧者参与，所以就更有权威性和说服力，因此较大范围会议就对较小范围会议拥有管辖权。

第 43 条 长老会议

所有教会均须有长老会议。长老会议由牧师与长老组成，须按规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会议由牧师主持。若教会有一个以上的牧师，则应轮流主持。

长老会议是维持地方教会秩序的权柄机构，代表基督治理教会，所以一间规范的地方教会必须要有长老会议。此会议由教会的牧师和长老组成，按规定每月至少要开会一次，会议由牧师主持。一般教会都是只有一位牧师，但是也有的教会是有两位牧师的，这样长老会议就由两位牧师轮流主持。

第 44 条 长执会

若长老数目少，执事可根据本教会安排参加长老会议；若长老人数或执事人数少于三人，则必须作此

安排。

一般长老应该是牧师的倍数，教会可根据成员的数量来选立长老。在成型的大教会，长老会议在成员上不会有什么问题，但是在比较小的教会，可能就会存在长老数目少，甚至少于三人的，这样教会在开会时就可以安排执事参加长老会议，形成长老执事会议，简称长执会。

第 45 条 组建长老会议

初建或重建长老会议须在地方会议建议下进行。

这是为确保在组建长老会议的时候可以更好地按照圣经而行，少走许多弯路。

第 46 条 无长老会议之教会

尚未组建长老会议之教会须由地方会议安排附近教会的长老会议照管。

对于那些尚未组建长老会议的教会（筹建中的教会），在成型的教会之下，可以由地方会议安排附近的长老会议照管，确保教会整体能够正常运作。

第 47 条 执事会议

执事须按规定每月单独召开会议，处理与其职分相关事务时，当首先呼求主名。执事须向长老会议述职。

牧师应了解教会之慈善事工，并在必要时出席执事会议。

执事的主要职责是：①从事教会的慈善事工；②怜悯贫穷人；③收集和管理奉献；④以神的话语勉励和安慰领受基督爱心恩惠之人，促进会众在主桌前同享的圣灵里之合一和团契。所以他们也需要按规定每月单独召开会议，处理与其职分相关的事务，在会议开始时也当先呼求主名。由于教会主要是由牧师和长老在治理，执事是辅助长老会来治理教会，所以执事要向长老会议汇报其职责状况。牧师作为教会讲台上的出口，也是长老会议的主席，需要了解教会的慈善事工，并在必要的时候出席执事会议，进行具体的指导和了解慈善事工详细的情况。

第 48 条 档案

长老会议和较大范围会议应确保妥善保管档案。

每一教会会议都应当妥善保管教会的档案，这些档案不仅仅有每一次会议的记录，也有涉及到教会的发展历史和成员的相关资料等等，教会应尽可能地保存这些档案。

第 49 条 地方会议

相邻教会应派一位牧师和一位长老持相应证明文件参加地方会议，无牧师之教会须派出两位长老。地方会议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除非召开会议之教会在与邻近教会磋商后，认为各教会呈送事项不足以召开会议。尽管如此，会议不可连续取消两次。

地方会议是相对长老会议来说稍大一点范围的会议，在同一个地区内持有共同信仰的教会，应当每三个月举行一次地方会议，以便有效率地来处理范围内的

地方会议应由牧师轮流主持，或选定一位牧师主持，然而不得连续两次遴选同一位牧师。

会议主席应提出如下问题：教会圣职人员是否在履行其职责，较大范围会议决议是否得到实施，长老会议是否有问题需要地方会议的判断和帮助，以合宜管理教会。

召开区域会议前最后一次地方会议须选派代表参加该区域会议。

若两位或两位以上牧师于同一教会任职，未被选派之牧师有权以顾问身份参加地方会议。

为了有效率地召开区域会议，地方会议在区域会议召开之前的最后一次地方会议中应选派出代表来参加区域会议。而在地方会议中，如果一间地方教会有一位或两位以上牧师，那么未被选派的牧师有权以顾问身份参加地方会议，他可以有知情权，但没有投票权。

第 50 条 顾问

牧师职分空缺之教会应吁请地方议会指定一位牧师作为顾问，旨在帮助长老会议维持教会良好秩序，尤其在呼召牧师上予以帮助，该牧师须签署呼召书。

第 51 条 教会访问者

每年地方会议须委任至少两位经验丰富，有能力的牧师于同年出访各教会。

出访牧师之职责包括：视察各教会在管理和执行各项事宜上是否全然与神话语相符，圣职人员是否按承诺忠心履职，所采纳之教会规章是否得到全面遵行和维护。此举的目的在于，出访牧师能及时警戒渎职者；在其忠告和建议下，凡事都能使基督教会得蒙造就和保守。

出访牧师须就访问情况向地方会议提交书面报告。

第 52 条 区会

每年，邻近地方会议应派代表参加区域会议。若参会地方会议数目为二，每一地方会议须选派四位牧师和四位长老；若数目为三，每一地方会议则须选派三位牧师和三位长老；若数目为四或更多，每一地方会议则须各选派两位牧师和两位长老。

如确需提前召开区会，承办教会应在寻求地方会议意见后确定时间及地点。

联盟总会会议召开前的最后一次区域会议须选派代表参加联盟总会会议。

第 53 条 区域会议代表

每一区域会议均须指定代表，其职责是在教会规章所及的所有事宜上帮助地方会议，而且要根据地方会议的请求，协助处理其所面临的特殊困难。

区域会议代表应保存其工作记录并向区域会议提交书面报告，必要时须述职。

在区域会议免除其职务前，区域会议代表不可离职。

第 54 条 联盟总会

联盟总会会议须每三年举行一次，每一区域会议须选派四位牧师和四位长老作为代表参会。

如确需提前召开联盟总会，承办教会须在寻求区域会议意见后确定时间及地点。

对于联盟总会会议，必须是每三年举行一次。目的是为了促进各教会之间的联络与交通，并且在一些

涉及到众教会的事宜上能够及时按着圣经原则来商讨、定妥。

第 55 条 海外教会

与海外教会之关系由联盟总会会议负责管理。应尽可能与宣告改革宗信仰之海外教会维持姊妹教会关系，不可因教会规章及教会惯例方面的细微差别而弃绝海外教会。

这海外教会是指不属于同一国家的教会，这样的教会间就不是形成联盟，而是成为姊妹教会，因为每个国家的政策、环境，人文、风俗都不一样，所以在教会的外在形式上就有可能会有一些的不同，而只要在真理教义上是一致的，我们就要彼此接纳。在这末世的时候，基督的教会千万不可单打独斗，应当彼此同心，更好地来为主打那美好的仗。所以法规说：“**应尽可能与宣告改革宗信仰之海外教会维持姊妹教会关系，不可因教会规章及教会惯例方面的细微差别而弃绝海外教会。**”既然是牵涉到海外的教会，就不是由哪一间地方教会来联络，所以需要联盟总会来负责管理。

第 56 条 宣教事工

各教会应尽力为其宣教使命作出努力。

若教会间需合作进行宣教事工，则应尽可能遵守地方会议和区域会议之区域划分范围。

宣教是基督临升天之前颁布给教会的大使命【太 28: 18-20】，是每一地方教会议不容辞的责任【徒 13: 1-3】。所以基督的教会必须将此使命一直放在心上，只要有力量就要去实践，不可怠惰。

如果在进行一些远程宣教或者是海外宣教时，自己的教会力量微小时就要考虑与联盟内的其他教会甚至是姊妹教会合作，而在这样的合作时一定要尽可能遵守地方会议和区域会议划分的范围，这主要还是为了防范罪人败坏的本性，没有会议的规定，可能会产生一些属肉体的冲突。

感谢神的恩典！帮助带领我们在这些教会会议的法规上有学习，虽然这些教会会议对我们目前来说好像还很遥远，但是当我们明白这些之后，我们的心岂不是非常盼望在我们的身上能够实现这些会议吗？哪怕是实现其中一些会议也是好的啊！不是吗？愿神怜悯恩待我们这间筹建中的惟恩教会，使我们教会早日成型，在体制上健全，在法规上完善，在圣职上合法，可以早日有合法的圣礼，以使每个信徒的生命得着更多的属灵喂养，以致全体教会成员能够成长，满有基督的身量，更好地来见证荣耀神的圣名。阿们！

思考问题：

- 1、教会会议一般性有哪几种？教会会议与世俗会议的不同之处在哪里？
- 2、为什么法规中不使用“上一级会议”和“下一级会议”来区分这些会议，而是用“较大范围会议”和“较小范围会议”来区分？目的是什么？但为什么“较大范围会议”对“较小范围会议”具有管辖权呢？
- 3、每次教会会议为什么要有主席和书记员？
- 4、“教会顾问”的目的是什么？为什么必须要签署呼召书？
- 5、“教会访问者”的目的是什么？“区域会议代表”的职责是什么？
- 6、与海外教会保持姊妹教会关系的原则是什么？

四 敬拜、圣礼和仪式

读经：启 4：1-11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的恩典！使我们可以有机会继续在《教会章程》上的学习。我们这一堂课要来学习《教会章程》的第五项，也是教会条规的第四点：**敬拜、圣礼和仪式**。我们之前所学习的有关于教会条规的三点：**1、教会成员 2、教会职分和教义监督 3、教会会议**都是在规范地上的教会，使她有形有体，可以规规矩矩接着秩序在地上遵行神的命令，来荣耀教会的主耶稣基督。而教会在地上的主要使命除了传福音建造教会之外，就是要敬拜神了；而且对神的敬拜不单单是教会在地上的时候必须的责任，在启示录第四章给我们看见对神的敬拜也是教会在天上要一直持续下去的责任。所以条规中就在第四点上规定了教会的敬拜、圣礼和仪式。下面我们就一起来看教会章程的这一部分。

第 57 条 聚会敬拜

长老会议须呼召会众在主日两次聚会敬拜。

新约的主日在精义上就是旧约的安息日，神在诫命中是规定要守全天的安息，无论何工都不可以做，并且在这一天我们要不办自己的私事，不随自己的私意，不说自己的私话，要专以耶和华的圣日为可喜乐的【赛 58：13】。那么教会要想尽力遵行神的命令，就应当最大可能地为会众提供一切的机会，使他们可以安息在神的面前，所以教会的长老会议应当呼召会众在主日有两次聚会敬拜。事实上主日有两次聚会敬拜也不能保证会众完全遵守主日，而只是尽量给会众提供机会、也指导会众更好遵守主日而已。目前中国传统的教会因为受时代论反律主义的影响，只要求人在主日有一次的聚会就可以了，甚至说有事情就可以向神请假，这是非常错误的。改革宗教会向来对主日是非常看重的，因为这是神诫命的要求和吩咐。所以我们的教会章程中规定在主日要有两次聚会敬拜。

长老会议须确保教会每个主日宣讲一次海德堡要理问答所概括总结的圣经教义。

为什么改革宗教会在每个主日都要宣讲海德堡要理问答，并且在法规中明确规定呢？因为耶稣基督说过：“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可见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就绝不可能是一个无知的人；而海德堡要理问答就是本着圣经对基督教信仰的真理教义所做的系统性和总结性的阐述，是基督徒应当要认真学习。当然改革宗教会中不是只有海德堡一个要理问答，就如威斯敏斯德大小要理问答，但是因为我们教会主要以三大联合信条（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和多特信经）为我们的信仰告白，所以就规定要每个主日宣讲海德堡要理问答，借以教导会众系统地学习基督教最基本的真理和教义，以确保每个教会成员对基督的真理不是无知的，而是熟练仁义的道理的。

第 58 条 纪念日

教会当每年正确纪念主耶稣基督的出生，受死，复活和升天，以及圣灵的降临。纪念形式由长老会议决定。

罪人要想得救就必须认识关乎基督的福音真理，这得救的知识主要就是集中在对耶稣基督的所作和所是有正确的认识；并且得救之后也应当常常纪念基督为自己所作的工，以此来坚固自己的信心。所以基督的降生、受死、复活和升天，以及圣灵的降临等就是基督徒要常常纪念的，从中可以更确定地知道自己所领受的救恩是何等周全和宝贵。所以教会法规中规定**教会当每年正确纪念主耶稣基督的出生，受死，复活**

和升天，以及圣灵的降临。为什么这里规定的是要正确纪念呢？这是因为现今教会界对这些方面的纪念掺杂着许多的错误，甚至是迷信。而这里所说的纪念形式由长老会议决定，是考虑到在这些方面每个地方教会可能会有不同的状况，所以地方教会的长老会议可以根据自己教会的实际情况来决定怎样纪念主耶稣的降生、受死、复活和升天，以及圣灵的降临。

第 59 条 祷告日

在战争，重大灾害以及众教会公认之艰难时期，联盟总会会议可为此指定一些教会，由其宣布某一日为祷告日。

使徒保罗曾经吩咐提摩太说：“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这是好的，在神我们救主面前可蒙悦纳。”【提前 2:1-3】因此教会作为地上的一个团体，也应该关注国家的状况，当国家遇到战争以及重大灾害的时候，或者众教会公认的艰难时期时，教会就更要发动全体会众为此向神呼吁、恳求，祈求神施恩怜悯，使基督徒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所以这个时候，教会的联盟总会会议就可以指定一些教会，或者地方教会自己就在教会范围内宣布某一日为祷告日，特别为此祷告神。而我们也要相信圣经的应许说：“所以你们要彼此认罪，互相代求，使你们可以得医治。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以利亚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他恳切祷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个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祷告，天就降下雨来，地也生出土产。”【雅 5:16-18】

第 60 条 诗篇和赞美诗

联盟总会采用之诗篇及其颂赞性经文诗歌应在聚会敬拜时歌唱。

自从宗教改革以来，凡是全球正统的改革宗教会在敬拜中都是颂唱诗篇以及颂赞性经文诗歌的，这是持守圣经限定的原则。圣经限定的原则是什么内容或什么意思呢？即关于敬拜的事项，只持守圣经所吩咐我们的，凡是上帝没有吩咐的都不可用来敬拜。为什么教会在敬拜中要持守圣经限定的原则呢？有四个理由：

1、圣经的无误性和权威性 提后 3:16-17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注：或作“凡神所默示的圣经”），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神的默示是绝对无误，所以就具有权威。这和圣灵的引导不一样，圣灵的引导会因人的问题会有错误的可能性。

2、神人之间的差距性 赛 55:8-9 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

神人之间的距离造成教会必须持守限定原则。

3、圣经的充足性 彼后 1:3 “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

圣经是充足的，关乎我们的信仰、生活及方面敬虔的标准、原则、圣经的指导已经足够了。改革宗教会在 1643 年所制定的西敏信条就是这样的宣告的，在圣经论的第七节说：“圣经的内容并不是每个地方都同样清楚，也不是对每个人都同样明白；但凡是得救所必须知道，必须相信，必须遵守的事，我们都

能在圣经找到，而且解释得非常清楚明白，不但有学问的人，就是无学问的人，不必用什么巧妙的方法，只要用一般的方法，就能充分理解。”

第六节：“神全备的旨意，与神自己的荣耀，人的得救、信仰、生活有关的一切必要之事，都是圣经明明记载的，或是可以用正当且必要的推论。（如圣经写了诗篇，推论：就是让我们唱的）。从圣经引申出来的，所以无论在任何时刻都不可加添，无论是借圣灵的新启示，或凭人的遗传，都不能加添圣经的内容。”

4、人的败坏性 罗 1: 21-23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 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

为什么必须持守圣经限定的原则的第四个理由是因为人是全然败坏的，思想、情感都受到了罪的玷污，所以罪人所想出来的一切都是与神为敌的，神的仆人约翰加尔文的名言：“人心是制造偶像的工厂。”敬拜的事若叫人来发明，就必定是偶像。（如：人教育孩子，用图像来教导，这就是偶像！还有福音派用《耶稣传》的光碟来传福音也是在制造偶像。）

至于为什么必须在敬拜中唱诗篇？我们在《认识神的教会》的专题学习中已经特别和大家说过，在此就只告诉大家几个要点：1、上帝亲自膏大卫作美歌者 【撒下 23: 1-2】2、主耶稣定下了新约唱诗的形式 【太 26: 17-30】3、使徒的吩咐 【弗 5: 19；西 3: 16；雅 5: 13】。

第 61 条 圣礼的举行

圣礼的举行须在长老会议权柄下，由牧师于公开聚会敬拜时按相关仪文举行。

圣礼是可见的圣道，也是很严肃的事情，所以圣礼的施行也不是可以随便的，必须有教会的长老会议授权，并且是由牧师在公开聚会敬拜的时候按着教会所定的相关仪文来进行。为什么必须是牧师来施行圣礼呢？这是因为牧师是宣讲圣道的人，而且圣经告诉我们，他们是神奥秘事（就是圣礼）的管家【林前 4: 1 “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为神奥秘事的管家。”】。无论现今的教会是怎样来混乱主的道，无论是谁都可以讲道和施行圣礼，甚至是姊妹施行圣礼，我们总要明白圣经的吩咐，并且认真地努力地持守。

第 62 条 洗礼

长老会议应确使信徒儿女尽早藉着洗礼得着神恩约之印记。

改革宗教会根据神在圣经中圣约的启示，知道新约时代洗礼就是神与我们立约的记号，正如旧约时代割礼是圣约的记号一样。而作为信徒的孩子，生下来就是在圣约的里面，这是圣经的应许：“**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所以改革宗教会都是接受婴孩洗礼的教义的，因此教会的长老会议要督促所有教会成员的儿女尽早借着洗礼得着神恩约的印记。

第 63 条 学校教育

长老会议应确使父母尽其所能让儿女就读于一个教会学校，其教导应符合圣经教义，就是被归纳在本教会诸信条里的。

早在旧约的申命记，神就在律法中吩咐以色列人要殷勤地教育自己的子女敬畏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申 6：6-9】这可以说是基督教教育的根据和来源；以色列人之所以在亡国两千年之后还可以复国，可以说是他们殷勤遵守这条敬虔教育命令的结果。所以基督的教会在后来的发展中就逐渐地开始了教会学校，以使教会信徒的孩子可以集中接受敬虔的教育。而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的信徒，他们几乎移民到任何一个地方，第一件要做的事情就是建学校，然后才是紧挨着学校建教堂。这些都是给我们看见教会要想有敬虔的下一代，要想稳固地发展下去，就应当注重对子女信仰的教育。所以这也是我们教会要努力的方向，特别在我们这个国家的环境之下，就更需要建立教会学校，使我们的孩子不受无神论的毒害。愿主来怜悯我们，帮助我们早日成就这样的目标。法规在这里有这样的规定就是要确保教会信徒的后代能够受到敬虔信仰的教育，使我们的孩子不致流失在世界中。

第 64 条 成人洗礼

尚未受洗之成人须在信仰告白后藉着圣洗礼归入基督教会。

面对在教会中还没有成为正式成员的成人，法规规定了必须是借着信仰告白和圣洗礼归入基督的教会。在我们教会挂在墙上的纪律中也有这样的规定：八、外教会（非联盟内）信徒进入本教会，未经一年的《海德堡要理问答》学习、考核，成为正式会员前，不予领受圣餐。九、进入本会未经一年以上《海德堡要理问答》学习与考核合格者，不予受洗。

第 65 条 圣餐

圣餐应至少每三个月举行一次。

基督吩咐祂的教会应当借着圣餐礼常常记念祂的救恩直到世界的末了：“**他们吃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福，就擘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著吃，这是我的身体。’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但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太 26：26-29】使徒保罗也这样作见证：“**我当日传给你们，原是从主领受的，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注：“舍”有古卷作“擘开”）。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林前 11：23-26】所以基督的教会理当照着基督的吩咐常常记念祂。法规这里规定至少三个月举行一次，这一方面是考虑到圣餐的神圣性，要求信徒一定要省察自己才可以吃，免得干犯基督的身体，所以不是很频繁地领受圣餐；另一方面又不应该拖好长时间不记念主，所以一般是规定三个月举行一次。

第 66 条 准许领圣餐

长老会议仅可准许已作改革宗信仰告白且生活敬虔者分领圣餐。

圣餐既然是神圣的，所以也就是不可干犯的。那么教会长老会议有责任维护圣餐的神圣性，杜绝那些行为不端者来就近基督的桌子，所以法规说：“**长老会议仅可准许已作改革宗信仰告白且生活敬虔者分领圣餐。**”只有那些接受纯正的信仰并且生活敬虔者才可以领受圣餐。在海德堡要理问答的 81-82 问中对领受

圣餐者就有明确的规定。**海 81 问：谁可来到主的桌前？答：就是那些因自己的罪而真心痛悔，并且相信因基督的缘故罪得赦免，后来的软弱也借着基督的受苦和受死而得蒙遮盖的人；他们也渴望信心更得坚固，生活更加圣洁。但那些拒不真心归向神、假冒伪善的人，乃是在吃喝自己的罪。82 问：那些在言语和行为上，显出自己不信不敬的，也可以领受圣餐吗？答：不可。因为如此行，乃是亵渎神的圣约，招惹祂的忿怒降在会众身上；所以按照基督和使徒的吩咐，基督教会负责任使用掌管天国钥匙的权柄，摒除这种人，直到他们在生活上显明已经归正时为止。**

姊妹教会成员须出示所属教会有关其信仰纯正且行为良好之证明方可获准分领圣餐。

对于联盟内的教会成员到别的教会去参加敬拜时，应当带着自己所属教会对其信仰纯正且行为良好的证明，这样如果遇到他要去的教会正好举行圣餐聚会时，就可以与他们一起团契，分享主的身体和宝血。对于没有相关证明的信徒，教会是不应该给他们领受圣餐的。

第 67 条 书面证明

可分领圣餐之教会成员若迁往姊妹教会，原教会在预先告知会众后应给该成员一份由两位长老会议成员签名之书面证明，证明其信仰纯正且行为良好。

如果有教会可领圣餐成员因为一些特殊状况而要迁移到别的城市，也就牵涉到会籍要转到那个城市的同联盟内的姊妹教会；这时，他原来所属教会的长老会议就要给他书面的证明，证明其信仰纯正且行为良好，以使他到了姊妹教会时可以直接参加他们的教会生活，包括圣餐聚会。

对于非领圣餐之教会成员，该书面证明应直接送达相关教会长老会议。

这样就方便他后来所到的教会考察他的信仰，继续来指导他过教会生活。

第 68 条 婚姻

长老会议应确使会众只在主内缔结婚姻，在长老会议授权下，牧师只为符合神话语之婚姻主持婚礼。

圣经中给我们看见基督徒的婚姻原则是一定要在主里的，在同一信仰之下的【林前 7：39 “**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 林后 6：14 “**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所以长老会议和教会的讲台应该指导会众只在主内缔结婚姻，牧师也只有为这样合神心意的婚姻主持婚礼，因为牧师证婚是在神的面前见证他们的婚姻是神所配合的，是会蒙神祝福的，如果他们的婚姻不是在神的话语之内，那么牧师就是在作假见证了。

婚礼可不公开（私下）举行，也可在公开聚会敬拜时举行，但须采用婚礼仪文。

基督徒的婚姻是属于个人的私事，所以不一定要在教会中举行，也可以在自己的家里私下举行；如果信徒要求在教会举行，那就一定要采用教会所规定的婚礼仪文。在我们教会以后要出的《教会敬拜手册》中就有这样的仪文。

第 69 条 教会记录

长老会议须记录并妥善保存教会成员的姓名，及其出生，受洗，告白信仰，婚姻，迁离或死亡等日期。

这些记录的目的是要将每个教会成员的详细资料保存下来，以便后来进行各样教会事宜时的依据。

第 70 条 葬礼

葬礼属家庭事务而非教会事务，因此应由家庭操办。

虽然圣经说神看圣民之死极为宝贵【诗 116: 15 “**在耶和华眼中，看圣民之死极为宝贵。**”】，但是基督徒的葬礼仍然是属于家庭事务而不是教会事务，因此基督徒的葬礼应当由自己家庭来操办；不过死者家属可以要求教会牧者来为其举行葬礼，在葬礼中宣讲神的话语来安慰活人，也顺便借此机会向未信者传福音，圣经说：“**名誉强如美好的膏油；人死的日子，胜过人生的日子。往遭丧的家去，强如往宴乐的家去，因为死是众人的结局，活人也必将这事放在心上。**”【传 7: 1-2】而就算葬礼不是由教会来主持，教会也会尽可能地在牵涉到迷信的时候出席教会成员的葬礼，同时教会牧者会亲自去看望家属，或者长老会议派代表去慰问。这在目前我们中国的环境之下的教会就更为必要。在农村有的教会将基督徒的葬礼全包，只让死者家属出一些必须的费用，这给好多的不信之人有机可乘；也有的教会因为要主持信徒的葬礼而和死者家属闹矛盾，因为在我们国家，葬礼会牵涉到很多的迷信。改革宗教会不会将基督徒的葬礼看得很重，因为这与救恩没有关系，无论他怎样下葬，都不会牵涉到他的得救问题。所以教会法规中规定：“**葬礼属家庭事务而非教会事务，因此应由家庭操办。**”这样可以免去许多不必要的麻烦。

通过关于敬拜、圣礼和仪式的法规的学习，愿主帮助我们都能明白教会在敬拜以及圣礼的各样事项上当有的规矩，使我们教会在这些方面能够有规有矩地进行，能够合神心意，能够更好地见证荣耀神的圣名。阿们！

思考问题：

- 1、教会为何在主日要有两次的敬拜？这样是否就可以完全遵守关于主日的诫命了吗？为什么？
- 2、教会为什么要有纪念日和祷告日呢？
- 3、教会在敬拜中应当唱什么诗歌？为什么？圣经限定的原则是什么意思？为什么必须持守这原则？
- 4、教会为什么要注重教会学校的建立和对信徒子女的信仰教育？
- 5、信徒的婚礼和葬礼是属于教会事务还是家庭事务？应当怎样进行？

六、教会纪律

读经：太 18：15-20；徒 5：1-14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的恩典！我们这一堂课要来学习我们惟恩教会所制定的《暂行教会规章》的最后一部分，就是关于教会纪律方面的。现今中国的很多教会都不接受教会纪律，认为这是律法主义，这样做会把教会中的人都赶跑了，不是出于圣经的教导，也与神慈爱的属性相背。事实上，这是因为中国教会受到了时代论反律主义这个异端和人本主义的误导和毒害，一切以人为中心，过分夸大、也是扭曲了神慈爱的属性，认为神所作的一切都是为了救人，只要人说自己愿意信耶稣，不管他的行为怎样都可以接受；有的虽然也说信耶稣的人不应该犯罪，但是面对信徒犯罪却不敢责备，生怕他们离开教会，生怕教会人数减少。但这是不对的，主耶稣就特别教导门徒们要执行教会纪律，并且应许说因着教会纪律而使人数减少的，就算是剩下两三个人，祂也会与我们同在【太 18：15-20】。而且使徒时期的教会，在执行教会纪律之后，教会人数不是减少了，而是增加了【徒 5：11-14 “**全教会和听见这事的人都甚惧怕。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间行了许多神迹奇事。他们（注：或作“信的人”）都同心合意地在所罗门的廊下；其余的人没有一个敢贴近他们，百姓却尊重他们。信而归主的人越发增添，连男带女很多。**”】。

关于教会为什么要执行教会纪律以及执行教会纪律带来的益处这些方面，我们在学习教会的真理时都有讲解，在此就简单地复习一下。

为何要执行教会纪律？ 1、教会对付罪恶是主的旨意，基督亲自吩咐了教会纪律的执行【太 18：15-17】；2、教会圣洁的本质决定了她要对付罪恶。

执行教会纪律所带来的益处： 1、体现上帝圣洁公义的属性；2、体现上帝对祂子民的圣洁要求；3、让人认识教会的权柄，更好地尊重顺服教会；4、使广大信徒引以为戒【提前 5：19-20；参徒 5：1-11】；5、可以荣耀上帝的圣名；6、可以使外邦人也尊重教会【徒 5：1-13】；7、使教会起到金灯台的作用。

下面我们就具体来看关于教会纪律的条规。

第 71 条 性质及目的

教会纪律作为天国钥匙之一赐给教会，用以关闭或开放天国之门，具有属灵的性质。因此，长老会议应确保将之用以惩罚干犯纯全教义和敬虔生活之罪，以使罪人与神、教会及邻舍和好；也使一切过犯从基督教会中被除去。长老会议使用教会纪律时须顺服遵守我主在马太福音 18:15-17 中的诫命。

教会纪律的性质是属灵的，并不像属世的法律那样，如果违背了就有罚款、拘禁，甚至坐监和判死刑等等的处罚；教会纪律是用来开关天国之门的，这是属灵的纪律，是用来规范人的灵魂的。

教会纪律的目的是“使罪人与神、教会及邻舍和好；也使一切过犯从基督教会中被除去。”以维持教会的圣洁和神圣名的圣洁、荣耀和威严。

第 72 条 长老会议之参与

除非已确凿证明私下劝诫及一个或两个见证人在场之劝诫均无果效，或所犯之罪造成公众影响，否则长老会议不应处理上报至该会议的关乎纯全教义和敬虔生活之事项。

这是严格遵守主耶稣在马太福音十八章那里的教导和吩咐：“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

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基督为我们定下了执行教会纪律的次序：1、个人私下解决（15）；2、凭两三个人的口定准（16）；3、教会出面（17^上）；4、逐出教会（17^下）。当教会长老会议介入之前的那些步骤，是现今教会特别缺乏的，很多人总认为别人犯罪与我无关，我没有必要去得罪他，指出他的问题。这是不对的，要知道主耶稣在关乎教会纪律的教导中，用了两节经文说到长老会议介入之前的步骤。

第 73 条 开除教会

顽固拒绝长老会议劝诫或犯罪造成公众影响之教会成员应被禁止分领圣餐。若继续刚硬，活在罪中，长老会议应公开宣布以告知会众，使会众参与祷告和劝诫，否则不可将其开除教会。

有长老会议出面执行的惩戒并不是一下就到达除教的地步的，还是有步骤和次序的。

首次公开宣布时不可公布该成员姓名。

这是顾恤人的软弱，给人留有余地，让人及早悔改。第一次公告的仪文：主耶稣基督所爱的弟兄姊妹们：长老会议遗憾地告知各位教会成员：本教会的一位弟兄（姊妹）犯了罪，违犯了第……条诫命。他（她）虽受到多次恳切劝诫，却没有悔改表现。因此，长老会议不得不禁止他（她）就近主桌领受圣餐。然而，他（她）并未因此悔改。不断的劝诫亦未见果效。因此，长老会议虽十分痛心，但不得不对这位弟兄（姊妹）采取进一步的管教措施。他（她）若在罪中一意孤行，就将被逐出教会。这是我们第一次告知诸位。恳请大家为他（她）祷告，求主引领他（她）悔改。

征求地方会议意见后方可再次公开宣布，此时应提及该成员的姓名和住址。

第二次公告的仪文：主耶稣基督所爱的弟兄姊妹们：长老会议曾十分痛心告知各位教会成员，一位弟兄（姊妹）犯了罪，违犯了第……条诫命。诸位也知道他（她）因拒不悔改而被禁领圣餐。虽受到不断的管教，他（她）却没有任何真心悔改的表现，诸般劝诫仍无果效，他（她）的心反而更加刚硬。我们已征求地区会议的建议，如今十分痛心告知诸位，我们将不得不继续按开除会员的程序进行。我们切切呼吁诸位继续以爱心劝诫这位罪人。他（她）的姓名和地址如下：_____。求主引领这位弟兄（姊妹）悔改，使这罪被摒除于会众之外，并使罪人得救。

第三次公开宣布时应确定将该成员被开除教会之日期。

第三次公告仪文：主耶稣基督所爱的弟兄姊妹们：长老会议曾两次遗憾地告知各位教会成员，_____弟兄（姊妹）犯了罪，违反了第……条诫命。诸位也知道，他（她）心内刚硬，拒不悔改，以至被禁领圣餐。尽管如此，他（她）仍没有真心悔改的表现，相反，诸般劝诫均无果效。因此，我们十分痛心第三次告知诸位，我们不得不对这位弟兄（姊妹）采取进一步行动。他（她）若仍不悔改，就将于……被开除出基督的教会。我们最后一次呼吁诸位以爱心恳切劝诫他（她）。求神引领这位弟兄（姊妹）认罪悔改，叫神因此喜悦；求神使他（她）不致心里刚硬而无可挽回。在经过了三次的公开警告之后还不悔改者，教会就要将他除教了，教会在以后要出版的《敬拜手册》中也有关于除教的仪文：

主耶稣基督所爱的弟兄姊妹们：

长老会议曾告知各位教会成员，_____弟兄（姊妹）活在罪中拒不悔改。前几次公告旨在使他（她）因诸位的祷告和劝诫回转归向永活的神，救他（她）脱离撒但的权柄和控制。然而，使我们十

分痛心的是，虽经多次警戒，我们却没有得到任何有关他（她）真心悔改的消息。他（她）本已十分严重的罪因他（她）一意孤行而变得更加严重。我们以忍耐待他（她），然而此时我们知道，我们必须采取主藉着他话语赐我们的最后措施，就是将他（她）排除在教会之外。此举的目的在于使这位弟兄（姊妹）为自己的罪感到羞愧，同时确保这败坏的肢体不会影响整个基督教会。此外，也防止神的名被亵渎。耶稣基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马太福音 18:18）。藉着这话，他将施行管教的权柄赐给了圣职人员。

因此，作为本教会的长老，我们奉我主耶稣基督之名将_____开除主的教会，因他（她）犯了罪，并拒不悔改。

现在，他（她）被排除在基督的团契和他的国度之外。他（她）不可参加圣礼，他（她）在神赐给教会的一切属灵祝福和恩惠上也不再有一份。只要他（她）继续犯罪而不悔改，你们就须把他（她）看为外邦人和被逐者。

教会在宣布对拒不悔改者进行除教的同时还伴有对会众的告诫，让会众可以因此受警戒。

对会众的告诫

我们再一次呼吁蒙主所爱的信徒们，不要以他（她）为仇人，相反，要劝他（她）如弟兄（姊妹）。但是，不可与他（她）交往，叫他（她）自觉羞愧，以至悔改²。

蒙主所爱的弟兄姊妹们，_____被逐出教会是对我们所有人的警戒，让我们敬畏耶和華神，凡事谨慎，因为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³；让我们继续与天父和他爱子耶稣基督，以及一切行事正直的信徒有真正的交通，以使我们能抓住那永远的救恩。

诸位亲眼目睹了我们被开除的弟兄（姊妹）是如何失脚迷路，如何跌倒以至逐渐败坏的。我们当中吸取教训，要认识撒但使人败坏的狡诈伎俩⁴，也要认识他是如何诱人藐视神的话语和圣礼的。

因此，我们当防微杜渐。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希伯来书 12:1, 2）

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得前书 5:8）

起来祷告！免得入了迷惑。（路加福音 22:46）

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就不可硬着心。（希伯来书 4:7）

就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腓立比书 2:12）。让我们每个人都认罪悔改，免得我们的神再次使我们谦卑，那时，我们就不得不为另一肢体忧伤了。让我们一同过圣洁的生活；愿我们在主里得冠冕和喜乐。

惟有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立比书 2:13）的耶和華能保守我们遵行他的诫命。

因此，让我们带着认罪的心呼求他的圣名。

教会成员有两种，领受圣餐的和非领受圣餐的。但无论哪一种，只要违犯诫命不悔改的，都要受到教会纪律的惩戒。所以法规对非领受圣餐的成员的惩戒也有明确的规定：

若非领受圣餐之教会成员继续刚硬，活在罪中，长老会议应以同上方式公开宣布以告知会众。

首次公开宣布时不可公布该成员姓名。

征求地方会议意见后方可再次公开宣布，此时应提及该成员的姓名和住址，同时确定将该成员逐出教会之日期。

两次宣布之间隔时间由长老会议决定。

对于非领受圣餐的教会成员犯罪不悔改的，教会的通告就只有两次，比领受圣餐的成员少一次，其它的程序是一样的。

第 74 条 认罪悔改

当有人犯了具有公众影响的罪，或是须上报长老会议的罪而后悔改，他须真正显明改过，否则长老会议不可接受其认罪。

认罪悔改不是口头上说说就行的，一定要结出果子与悔改的心相称，否则他的悔改就不是真实的悔改。

长老会议须决定他是否应公开认罪以使会众受益；他若向长老会议或两至三位圣职人员认罪，长老会议还须决定是否仍须告知会众。

第 75 条 重新接纳入会

当被逐出教会者悔改，希望重新蒙教会团契接纳，教会须将其意愿告知会众，以知晓是否有合法反对意见。

这主要是考虑到教会牧者对他们（受惩戒者）的情况了解得不够全面，要告知会众，让大家一起来监督和观察，如果有教会成员提出了合法的反对意见，就不会马上接纳他们。

从公开宣布到重新接纳入会，间隔时间不可少于一个月。

除教不是一件随便和简单的事情，所以被除教和重新被接纳的间隔时间不可能很短。既然一个教会成员被除教了，证明他实在是顽梗悖逆之人，那也就不可能在一个月之内就马上完全彻底悔改了，所以需要时间上的考察和分辨。

若无合法反对意见，教会须按相应仪文重新接纳其入会。

按照圣经重新接纳

主耶稣基督所爱的弟兄姊妹们：

我们近日已告知各位教会成员，_____已重新归信，最终，他（她）会经会众认可，被重新接纳为神教会的一员。因没有人对此提出异议，我们现在重新接纳他（她）入会与圣徒相交。

主基督教导他的教会，要将拒不悔改的罪人逐出教会。他说：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但紧接着，他又说：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马太福音 18:18）。

他也教导我们，被逐出教会并不意味着完全失去了得救的盼望，因神指着自己的永生起誓，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以西结书 33: 11）。因此，教会不住地盼望、祈求，为失丧罪人的悔改、回归祷告，切望接纳悔改的罪人。使徒保罗吩咐哥林多教会的会众，要赦免和安慰受指责而后又认罪悔改的弟兄，劝勉他们，对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

基督也教导我们，按神话语赦免悔改的罪人在主是大有效力的。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

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马太福音 16:19)。

因此，真心悔改之人无需对神施恩接纳自己有任何疑问，因基督宣告说：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约翰福音 20:23）。

问题：

_____，在我们解除对你参加教会团契的禁令，重新接纳你加入基督教会之前，请你回答以下问题：

_____，你是否在神和他的教会面前全心宣告，真心为你的罪和顽梗，就是当年你被排除在教会之外的因由，而痛悔？你是否真心相信，神已藉着基督的宝血赦免了你一切的罪，并施恩接纳了你？

你是否因此渴望重新被基督教会接纳？你是否承诺从现在起，靠着神的恩典，按照神的话语过全然圣洁的生活？

回应：

是的。

重新接纳

作为本教会的长老，我们奉耶稣基督的圣名和权柄在此宣布，解除对你参加教会团契的禁令。我们满怀喜乐和感恩，接纳你回到主的教会，并宣布你有份于与基督的相交，有份于圣礼，以及神应许并赐他教会的各样属灵恩赐和祝福。愿永活的神藉着他独生爱子耶稣基督以恩典保守你直到末了。那召你们的本是信实的，他必成就这事。（帖撒罗尼迦前书 5:24）阿们。

训诫

蒙主所爱的弟兄（姊妹），你心里要确知，主已亲自施恩接纳了你。你要谨防撒但的诡计，世界的败坏和肉体的邪情迷惑，以免再次被罪捆绑。基督的爱已将你寻回，你要爱他，因他向你大施赦免。不要再让圣灵忧伤，这圣灵已在你受洗时应许住在你里面，洁净你，使你做基督的肢体。

蒙主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你们要以爱心接纳这位弟兄（姊妹）。你们要欢欣、感恩，因这位弟兄（姊妹）死而复活，失而复得（路加福音 15:32）。要与众天使一同欢喜，因基督说，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较比为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路加福音 15:7）。不可再看他（她）为外人，而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

因为我们全无良善，让我们以赞美和感恩求耶和華全能的神赐下恩典。

第 76 条 圣职人员之停职和罢免

当牧师，长老或执事犯下具有公众影响或性质恶劣之罪，或拒绝听从长执会劝诫，教会须根据所属教会长执会及邻近教会长执会之裁决而将其停职。当圣职人员顽固地活在罪中，或所犯之罪性质使其无法继续任职，教会须根据上述长执会裁决将其罢免。地方会议要根据区域会议代表的意见决定是否罢免牧师。

中国古语说：“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在教会中也是如此。教会的圣职人员并不比普通信徒享有在法规上的特权，所以当圣职人员犯罪的时候，也要受到法规的约束和惩治。甚至对他们的惩戒会比普通信徒更加严厉，因为他们原本是信徒的榜样，他们在神面前领受的恩典更多，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罚【雅 3: 1“我的弟兄们，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

第 77 条 圣职人员之严重和恶劣罪行

严重和恶劣的罪行是圣职人员被停职或罢免的依据。须被特别提及的，构成被停职或罢免的罪如下：假教训或异端，分门结党，谤讟，买卖圣职，背弃圣职或干预他人职分，作假见证，奸淫，偷盗，暴力行为，酗酒成性，好争吵，贪恋不义之财，以及一切足以导致教会其他成员被逐出教会之罪和严重不当行为。

法规特别例举出圣职人员会犯出的严重和恶劣的罪行，就是要给圣职人员做出明确的警示，让他们谨慎防范。

第 78 条 基督里相互劝勉

牧师，长老和执事当在关乎履行职责的事上在基督里彼此勉励，劝诫并温柔忠告。

牧师、长老和执事之间既然是平等的，他们之间是互相扶持、彼此配搭的，所以“当在关乎履行职责的事上在基督里彼此勉励，劝诫并温柔忠告”。

第 79 条 禁止凌驾于他人

任何教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凌驾于其他教会之上，任何圣职人员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凌驾于其他圣职人员之上。

各地方教会都是独立的，直接联属于教会的主耶稣基督，所以每一个地方教会的地位是平等的，因此不可以有任何教会凌驾于其他教会之上，也不可以有任何圣职人员可以凌驾于其他的圣职人员之上。

第 80 条 教会财产

分属地方会议，区域会议和联盟总会会议之教会所共有的一切财产，包括不动产和动产，应以相同份额交由相应地方会议、区域会议和联盟总会会议为此应时设立之代表或托管人托管，该代表或托管人是任期制。撤换代表或托管人须由随后的地方会议、区域会议或联盟总会会议决定。

这一条规定，是关于与联盟，区域和地方会议所拥有的财产，比如神学院，教师学院。但是凡属于地方教会的财产，比如聚会的教堂，教堂所占的土地都是地方教会拥有。一般是由教会指派的多位弟兄来当财产托管人。

第 81 条 教会规章之遵守和修订

以上关乎教会规章之法律条文是经一致同意而采纳的。若出于教会利益，该规章可以且应当变更，补充或删减。然而，长老会议、地方会议或区域会议均不可改动教会规章。在联盟总会会议作修改之前，教会规章各条文须被努力遵守。

教会规章的制定不是由哪一间地方教会自己制定的，所以要想修改规章也不可以由哪一间地方教会来进行，必须是整个联盟开会进行讨论修订，否则就应当无条件的遵守。这是在一个联盟内的各地方教会必须要持守的原则。

思考问题：

- 1、为什么要执行教会纪律？执行教会纪律有什么益处？
- 2、教会纪律的性质与目的分别是什么？
- 3、教会执行纪律时应该怎样进行？除教的目的是什么？

- 4、教会的圣职人员犯罪怎么办？他们不受法规的约束吗？为什么？
- 5、教会规章可以随便修改吗？地方教会可以根据需要来修改规章吗？为什么？